

行政院第1998次會議通過
編號：(75) 508・855

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
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畫
(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九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 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畫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編訂依據.....	1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2
第二章 人力發展情勢及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3
第一節 人力發展情勢之回顧.....	3
第二節 人力發展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16
第三章 未來人口及人力之成長	26
第一節 人口成長.....	26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29
第三節 就業結構之變動.....	33
第四節 增補人力.....	36
第五節 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估計.....	43
第六節 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52
第七節 各級教育程度人力之供需比較.....	54
第四章 人力發展部門長期展望（民國75—89年）	58
第一節 人口政策.....	58
第二節 教育發展.....	59

第三節 職業訓練.....	61
第四節 就業服務.....	63
第五節 勞動條件.....	65
 第五章 人力發展部門中期計畫配合措施 (民國75—78年).....	67
第一節 人口政策之推行.....	67
第二節 教育發展之調配.....	70
第三節 職業訓練之擴大.....	74
第四節 就業服務之革新.....	79
第五節 勞動條件之改善.....	82
附 錄：人口及人力預測方法說明	85

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 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畫

第一章 一般說明

第一節 計畫編訂依據

為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民福祉，各國多訂有詳密之經濟計畫，以作為推動政策措施的方針。我國臺灣地區，自民國42年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起，開始有計畫的發展經濟，至今歷經八期中期計畫及二期十年長期計畫。在此期間，政府採取成長與穩定並重之策略，在計畫性自由經濟之體制下，創造了輝煌的經濟發展成果。為確立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政策方針及目標，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推動我國經濟、社會及文化建設的和諧發展，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於民國74年研訂「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此項計畫包括(一)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長期展望（民國75～89年），及(二)中華民國第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民國75年～78年）。

技術進步、資本累積及人力資源之充分運用，為經濟發展成功之主要因素，故不論經濟發展策略如何，人力部門計畫為經濟計畫中之重要部分。就臺灣地區過去卅餘年之發展歷程言，人力資源之充分運用更是促使經濟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惟早期人力問題，在於就業機會有限所導致的失業率偏高及低度就業普遍現象；解決此等人力問題，有賴於加速創造就業機會，因而前三期經建計畫中，未將人力規劃包含在內。此後隨著經濟之發展，人力問題日趨複雜，並非單純創造就業機會所能解決，因此自民國54年開始實施之第四期經濟建設計畫，即將人力發展部門納入計畫體系。

由於經建計畫係綜合性計畫，人力發展部門乃自54年起，配合各期經建計畫，另行研訂人力發展專案或部門計畫。最近一次係配合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十年計

畫（69—78年）所訂定之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此一計畫於七十年二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並由行政院經建會協調各有關機關，訂定具體工作項目與預定進度，分工配合推動實施，每年並對執行情形加以檢討。

本計畫係配合民國74年之「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而研訂，其內容係根據經建計畫之總體人力供需指標，以及所訂人力發展之基本政策措施，詳列各項人力細部數據及重要措施，並訂有工作項目之分工配合表，以便於各有關機關參照實施。

第二節 計畫編訂程序

本計畫編製程序，係先預測計畫期間人力供需及就業結構之變動情況，並依據「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長期展望」，及「中華民國第九期臺灣經濟建設中期計畫」，所訂基本政策與配合措施，分別研訂各項細部計畫。

人力預測在供應方面，主要係根據人口成長及勞動力參與率水準，估計勞動力總數；新進人力之供應，係根據各級教育產出而估計。需要面係依據計畫期間各行業國內生產毛額及勞動生產力之變動情況，估計各行業所需就業人數，由此計算淨增就業人數，另根據就業者工作生命表估計就業所需遞補之人數（詳見附錄）。

人力預測涵蓋期間係配合經濟建設中期計畫及長期展望，以74年為基年，78年及89年分別為中期及長期計畫之目標年。至各項重要配合措施，係先由本會依據經建計畫中有關人力發展所訂之政策研擬初稿，再與各有關機關之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會商，加以檢討補充修正而成。

第二章 人力發展情勢及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第一節 人力發展情勢之回顧

一、人口成長之回顧

臺灣地區光復後，由於醫藥衛生改善，死亡率急速下降，出生率則居高不下，因此，人口增加甚速。民國40年代，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35.4%，人口之快速增加，為當時社會、經濟帶來沉重負擔，若干有識之士開始倡導家庭計畫，試圖減緩人口之成長。至50年代政府亦開始參與，並自民國57年起，先後頒訂「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由於人口政策實施成功，人口自然增加率逐漸下降，至74年已降為13.2%，但與工業先進國家相較仍高出甚多，且人口密度已高達每平方公里532人，故人口之壓力仍然存在。

年中總人口數，雖自42年之828萬3千人，增至74年之1,913萬5千人，但人口年成長率則由3.6%降至1.4%，於過去卅餘年中，大致呈逐漸下降趨勢；在43—50年期間降低0.5個百分點；51—60年計下降1.1個百分點；61—68年，由於嬰兒潮出生之女嬰已屆生育年齡，致出生率降幅轉緩，使人口成長率僅下降0.2個百分點；而69—74年，由於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推行之重點置於低教育程度者，並兼顧改變重男輕女觀念之人口教育，復因高生育率年齡婦女之增加逐漸趨緩，致使生育率之下降加快，人口成長率下降0.7個百分點，至74年時已降至1.4%（詳見表2—1—1）。

在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之前五年（69—73）期間，原訂人口增加率降幅之目標為0.4個百分點，在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執行單位努力下，實際降幅為0.6個百分點，較原估計為大。

至於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在過去卅餘年間已由6.5降至1.9，年齡別生育率以30歲以上及15—19歲年齡組下降最速，因而婦女平均生育年齡，亦由42年之30.4歲，降至74年之25.9歲。同期間，粗出生率則由45.2‰降至18.0‰，粗死亡率由9.4‰降至4.8‰。至於國際遷徙方面，雖然遷出與遷入人數歷年不斷增加，但以淨遷徙人數而論，則為數甚微。

表 2—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

項目 年別	年中人口 (千人)	成長率 (%)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人口 (千人)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42年	8,283	3.6	297	375	78	—	35.8	45.2	8,438
民國45年	9,234	3.6	340	414	74	—	36.8	44.8	9,390
民國50年	10,971	3.4	346	420	74	+ 3	31.6	38.3	11,149
民國55年	12,811	3.0	345	415	70	- 0.2	26.5	32.4	12,993
民國60年	14,835	2.3	309	380	71	- 4	20.9	25.6	14,995
民國61年	15,142	2.1	295	366	71	- 14	19.4	24.2	15,289
民國62年	15,427	1.9	294	367	73	- 8	19.0	23.8	15,565
民國63年	15,709	1.8	293	368	75	- 12	18.7	23.4	15,852
民國64年	16,001	1.9	293	368	75	+ 1	18.3	23.0	16,150
民國65年	16,329	2.1	347	424	77	0	21.2	25.9	16,508
民國66年	16,661	2.0	315	394	79	- 8	19.0	23.8	16,813
民國67年	16,974	1.9	332	412	80	- 7	19.4	24.1	17,136
民國68年	17,308	2.0	340	422	82	- 4	19.7	24.4	17,479
民國69年	17,642	1.9	328	412	84	- 2	18.6	23.4	17,805
民國70年	17,970	1.9	328	415	87	+ 3	18.1	23.0	18,136
民國71年	18,297	1.8	315	402	87	+ 0.6	17.3	22.1	18,458
民國72年	18,595	1.6	292	382	90	- 3	15.7	20.6	18,733
民國73年	18,873	1.5	280	370	90	- 8	14.8	19.6	19,013
民國74年	19,135	1.4	253	345	92	- 8	13.2	18.0	19,2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戶籍人口統計

以73年之出生及死亡指標，與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之估計比較，粗出生率較原估計低4.2個千分點，粗死亡率亦較原估計低1個千分點，因此自然增加率較原訂目標低3.2個千分點。

二、人口年齡結構變動

民國30年代末期及40年代初期，因有大量青壯人口由大陸遷臺，故42年時未滿15歲之人口為360萬5千人，佔總人口之比例僅為42.7%，其後由於每年出生之嬰兒數逐年增加，至50年時，未滿15歲人口增為511萬5千人，佔總人口比例升為45.8%。此後由於婦女生育率下降，故未滿15歲人口人數繼續增加，但所佔比例漸趨減少，至74年時，人數雖已增為571萬7千人，其比例則降為29.9%。而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由於國民健康改善及平均壽命延長，致所佔比例日趨增加，由42年之2.5%提升為74年之4.9%，人數亦由20萬8千人增至94萬7千人。至於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在民國42年時為54.8%，50年代以前由於幼齡人口之增加甚速，工作年齡人口所佔比例下降，其後，則因過去高生育率時期出生之人口陸續進入工作年齡，15至64歲人口之比例乃相對增加，至74年時，增為65.2%。由於人口年齡結構之變動，使工作年齡人口對未滿15歲依賴人口之負擔指數，由42年之78.0升至50年之88.7，再減至74年之45.8；但對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負擔指數却由42年之4.5逐年增至74年之7.6。人口老化指數，即老年人口對幼齡人口之比，在同期間則由5.8增至16.6。人口之中位年齡則自18.6歲增為24.8歲，增幅頗大，使人口年齡結構更見青壯。（詳見表2—1—2）

三、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變動

民國40年代臺灣地區之經濟係以農業為主體，工業尚在萌芽階段，所能創造的就業機會甚為有限。因而在民國42年至50年間，勞動力及就業之年平均增加率均為2.1%，遠較15歲以上工作年齡人口之增加率2.8%為低，勞動力參與率在42年為65.3%，至50年時降為61.8%，而失業人數自民國45年起逐年增加，失業率則居高不下。

至民國50年代，由於戰後嬰兒潮出生之人口至此一時期已屆工作年齡，使勞力供給潛力大為增加。為解決因人口增加所帶來的就業壓力，政府在此一時期一方面發展教育，尤其因延長義務教育，各級教育就學率為大幅提升；另方面大力發展

勞力密集工業，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之勞動力及就業之增加率乃大幅提升，雖然勞動力參與率因就學率提升而繼續下降，但失業情形則有顯著改善，人力運用程度逐漸提高。

表 2—1—2 人 口 之 年 齡 結 構

項 目 年 別	百 分 比 (%)			扶養比 (%)		人口老化指 數 (%) (3)/(1)	平均年齡 (歲)	中位年齡 (歲)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0—14歲 (1)/(2)	65歲以上 (3)/(2)			
民國42年	42.7	54.8	2.5	78.0	4.5	5.8	21.9	18.6
民國45年	43.9	53.7	2.4	81.8	4.6	5.6	21.8	18.3
民國50年	45.8	51.7	2.5	88.7	4.8	5.4	22.1	18.0
民國55年	44.0	53.3	2.7	82.4	5.1	6.2	22.8	18.2
民國60年	38.7	58.3	3.0	66.4	5.2	7.8	24.1	19.5
民國61年	37.9	58.9	3.2	64.3	5.3	8.3	24.4	19.9
民國62年	37.1	59.7	3.2	62.1	5.4	8.7	24.6	20.3
民國63年	36.2	60.4	3.4	59.9	5.6	9.3	24.8	20.7
民國64年	35.3	61.7	3.5	57.7	5.7	9.9	25.0	21.1
民國65年	34.7	61.7	3.6	56.2	5.9	10.5	25.3	21.5
民國66年	33.9	62.2	3.8	54.5	6.1	11.3	25.6	21.8
民國67年	33.3	62.7	4.0	53.0	6.4	12.0	25.8	22.2
民國68年	32.7	63.2	4.1	51.8	6.6	12.7	26.0	22.5
民國69年	32.1	63.6	4.3	50.5	6.7	13.4	26.3	23.1
民國70年	31.6	64.0	4.4	49.4	6.9	13.9	26.5	23.3
民國71年	31.2	64.2	4.6	48.6	7.1	14.6	26.8	23.6
民國72年	30.8	64.5	4.7	47.7	7.2	15.2	27.0	24.0
民國73年	30.5	64.7	4.8	47.1	7.3	15.6	27.4	24.4
民國74年	29.9	65.2	4.9	45.8	7.6	16.6	27.6	24.8

資料來源：內政部歷年戶籍人口統計

民國60年代以後由於經濟結構已由農業轉為以工業為主，就業市場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較大。此一期間工作年齡人口之增加速度已見減緩，勞動力及就業之增加，雖受64—65年及69—70年間兩次經濟衰退之影響，使其成長速度減緩，但年

平均增加率勞動力仍達3.4%，就業為3.3%，均較同期間工作年齡人口之增加為速，勞動力參與率轉呈上升趨勢，由60年之57.1%上升為74年之59.5%。失業情況則隨景氣之波動而有甚大的變化，在民國62年及68—69年景氣繁榮期間，失業率曾低至1.2—1.3%，而在64年及71年以後各年，因受景氣衰退之影響，失業率則超過2%，至74年時，失業率升為2.9%。（詳見表2—1—3）

如以69—73年間，就業市場之變動，與十年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之估計比較，勞動力年平均增加率為2.9%，較原訂估計之2.7%稍高，因而73年勞動力人數較原估計多出5萬5千人或0.7%。就業增加率年平均為2.6%，較原估計之2.7%稍低，73年就業人數較原計畫僅少3萬1千人或0.4%。

四、就業結構之變動

(一) 各行業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民國42年時，農業就業所佔比例高達55.6%，工業就業僅佔17.6%，服務業就業佔26.8%。在民國40年代，農業就業之年平均增加率為0.7%，雖不及工業及服務業二部門成長之快速，使其所佔比例逐年下降，但至民國50年時仍約有半數就業者從事農業。

民國50年代起，由於勞力密集工業之發展，工業就業之增加甚為快速，其年增加率高達6.8%，成為吸收新進勞力之主力部門，服務業就業在此一階段之增加亦頗速，年平均增加率為4.9%，故工業及服務業就業所佔比例均大幅上升。在非農業部門就業機會大量擴增下，農業部門人力即開始外移，農業就業不但所佔比例大幅下降，其絕對人數亦見減少，縱然如此，至民國60年時，就業人數仍以農業最多佔35.1%，服務業略低於農業，佔35.0%，而工業就業所佔比例依然最低，為29.9%。

在民國61—74年間，工業及服務業之就業仍持續快速增加，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5.7%及4.5%，而農業部門就業每年則減少1.8%，下降速度較五十年代為速。惟此一期間就業結構之變動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甚大，在景氣繁榮期間工業就業成長相當快速；反之，則呈滯緩狀態，在民國71年及74年時甚至出現負成長。農業部門人力於景氣繁榮時，大量外移供應工商業之勞力需求，而當景氣衰退時期，則容納回流之人力，由於農業部門承擔部分調節人力供需之功能，亦減低不景氣期間失

表 2—1—3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年 別	15歲以上民間 人口(千人) (1)	勞動力		就業 人數(千人) (4)	失業 人數(千人) (5)=(2)-(4)	失業率(%) (6)=(5)/(2)
		人數(千人) (2)	參與率(%) (3)=(2)/(1)			
民國42年	4,736	3,094	65.3	2,964	130	4.2
民國45年	5,179	3,268	63.1	3,149	119	3.6
民國50年	5,919	3,655	61.8	3,505	150	4.1
民國55年	6,948	3,976	57.2	3,856	120	3.0
民國60年	8,444	4,819	57.1	4,738	80	1.7
民國61年	8,763	5,022	57.3	4,948	75	1.5
民國62年	9,070	5,395	59.5	5,327	68	1.3
民國63年	9,383	5,571	59.4	5,486	85	1.5
民國64年	9,712	5,656	58.2	5,521	136	2.4
民國65年	10,043	5,772	57.5	5,669	103	1.8
民國66年	10,375	6,087	58.7	5,980	107	1.8
民國67年	10,777	6,333	58.8	6,228	106	1.7
民國68年	11,048	6,507	58.7	6,424	83	1.3
民國69年	11,378	6,629	58.3	6,547	82	1.2
民國70年	11,698	6,764	57.8	6,672	92	1.4
民國71年	12,013	6,959	57.9	6,811	149	2.1
民國72年	12,263	7,266	59.3	7,070	197	2.7
民國73年	12,544	7,491	59.7	7,308	183	2.4
民國74年	12,860	7,651	59.5	7,428	222	2.9
年平均增加率						
43—50年	2.8	2.1	—	2.1	1.8	—
51—60年	3.6	3.0	—	3.1	— 6.1	—
61—74年	3.1	3.4	—	3.3	7.6	—
43—74年	3.2	2.9	—	2.9	1.7	—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臺灣地區勞動力追溯估計與調整銜接結果報告」，73年10月。

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各期。

業的嚴重性。服務業部門就業之成長，相對較農業及工業部門穩定。各部門就業成長變動結果，至74年時，以工業就業人數最多，佔總就業之比例增為41.4%，服務業就業人數所佔比例亦增為41.1%，農業就業人數所佔比例則降為17.5%。（詳見表2—1—4）

就69—73年各業就業之成長，與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所訂目標比較，農業就業之減幅與原估計頗為相近，至73年農業就業僅較原估計少1萬5千人，或1.2%，所佔比例僅較原估計少0.1個百分點。工業就業之成長因受自動化之影響，未如原訂目標快速，73年就業較原估計減少17萬1千人，或5.2%，所佔比例亦較原估計減少2.1個百分點；而服務業就業之成長則較原估計快速，73年較原估計多出15萬5千人或5.6%，所佔比例亦較原估計增加2.2個百分點。

(二) 各職業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過去卅餘年間職業別就業之成長，除農林漁牧工作者每年平均減少0.7%外，其餘不論白領工作人員、藍領工作人員及服務工作人員，均見快速成長，所佔比例亦見提升，其中以藍領工作人員之增加最為快速，年平均增加率高達5.2%；白領工作人員次之，年增加率為4.9%；服務工作人員之成長較緩，年平均增加率為3.9%。

就各階段職業就業成長及結構變動看，民國42年就業者中，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55.0%，藍領工作人員（亦即生產作業人員）佔20.1%，白領工作人員佔18.8%，服務工作人員僅佔6.1%。在40年代期間，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雖呈增加趨勢，惟其增加率為各類職業中最低，故佔總就業之比例呈遞減趨勢，其餘白領、藍領及服務工作人員所佔比例均見上升，惟幅度不大。

民國50年代起，隨著工商業之發展，藍領及白領工作人員之需求即大幅提升，服務工作人員之增加亦較40年代為速，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在農業部門人力逐漸外移下，而呈減少之趨勢。此一時期職業別就業結構變動幅度較大，白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由50年之20.9%，增為60年之26.4%，同期間藍領工作人員則自23.3%上升為31.4%，服務工作人員由6.5%升為7.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由49.3%降為35.0%。

民國61—74年間，職業別就業結構仍持續50年代之趨勢，仍以白領工作人員及藍領之生產作業人員增加率最速，服務工作人員次之，惟白領與藍領工作人員增加率均稍見減緩，而二者之差距亦有縮小之勢，服務工作人員之年增加率則繼續提升

表 2—1—4 就業行業

年 別	就業總計		農業		工			
					計		礦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42年	2,964	100.0	1,647	55.6	522	17.6	59	2.0
民國45年	3,149	100.0	1,675	53.2	577	18.3	64	2.0
民國50年	3,505	100.0	1,747	49.8	732	20.9	83	2.4
民國55年	3,856	100.0	1,735	45.0	870	22.6	83	2.2
民國60年	4,738	100.0	1,665	35.1	1,417	29.9	65	1.4
民國61年	4,948	100.0	1,632	33.0	1,575	31.8	61	1.2
民國62年	5,327	100.0	1,624	30.5	1,795	33.7	59	1.1
民國63年	5,486	100.0	1,697	30.9	1,882	34.3	62	1.1
民國64年	5,521	100.0	1,681	30.4	1,927	34.9	62	1.1
民國65年	5,669	100.0	1,641	28.9	2,065	36.4	65	1.1
民國66年	5,980	100.0	1,597	26.7	2,250	37.6	61	1.0
民國67年	6,228	100.0	1,553	24.9	2,447	39.3	60	1.0
民國68年	6,424	100.0	1,380	21.5	2,683	41.8	57	0.9
民國69年	6,547	100.0	1,277	19.5	2,774	42.4	56	0.9
民國70年	6,672	100.0	1,257	18.8	2,814	42.2	54	0.8
民國71年	6,811	100.0	1,284	18.9	2,808	41.2	51	0.7
民國72年	7,070	100.0	1,317	18.6	2,908	41.1	46	0.7
民國73年	7,308	100.0	1,286	17.6	3,090	42.3	41	0.6
民國74年	7,428	100.0	1,297	17.5	3,078	41.4	35	0.5
年平均增加率								
43—50年	2.1		0.7		4.3		4.4	
51—60年	3.1		— 0.5		6.8		— 2.4	
61—74年	3.3		— 1.8		5.7		— 3.3	
43—74年	2.9		— 0.7		5.7		— 1.6	

資料來源：同表 2—1—3

結構之變動

業				服 務 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水電燃氣業		小 計		運輸通信業		其他服務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381	12.9	74	2.5	8	0.3	795	26.8	107	3.6	688	23.2
451	13.2	89	2.8	9	0.3	897	28.5	129	4.1	768	24.4
525	15.0	111	3.2	13	0.4	1,026	29.3	156	4.5	870	24.8
633	16.4	139	3.6	16	0.4	1,250	32.4	180	4.7	1,070	27.7
1,053	22.2	281	5.9	18	0.4	1,656	35.0	250	5.3	1,406	29.7
1,218	24.6	277	5.6	20	0.4	1,741	35.2	257	5.2	1,484	30.0
1,419	26.6	296	5.6	21	0.4	1,908	35.8	296	5.5	1,612	30.3
1,479	27.0	319	5.8	22	0.4	1,907	34.8	293	5.3	1,614	29.4
1,518	27.5	325	5.9	23	0.4	1,913	34.6	314	5.7	1,599	28.9
1,628	28.7	348	6.1	24	0.4	1,964	34.6	326	5.7	1,638	28.9
1,767	29.5	398	6.7	25	0.4	2,133	35.7	337	5.6	1,796	30.0
1,892	30.4	470	7.5	25	0.4	2,227	35.8	245	5.5	1,882	30.2
2,084	32.4	517	8.0	26	0.4	2,360	36.7	378	5.9	1,982	30.8
2,138	32.7	553	8.4	27	0.4	2,497	38.1	387	5.9	2,110	32.2
2,146	32.2	585	8.8	29	0.4	2,601	39.0	387	5.8	2,214	33.2
2,169	31.9	557	8.2	31	0.5	2,718	39.9	389	5.7	2,329	34.2
2,305	32.6	523	7.4	33	0.5	2,845	40.2	384	5.4	2,461	34.8
2,494	34.1	521	7.1	34	0.5	2,932	40.1	378	5.2	2,554	34.9
2,488	33.5	521	7.0	34	0.5	3,054	41.1	388	5.2	2,666	35.9
	4.1		5.2		6.3		3.2		4.8		3.0
	7.2		9.7		3.3		4.9		4.8		4.9
	6.3		4.5		4.6		4.5		3.2		4.7
	6.0		6.3		4.6		4.1		4.1		4.3

表 2—1—5 就業職業

項 目 年 別	總計		白領工作					
			小計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42年	2,964	100.0	558	18.8	79	2.7	8	0.3
民國45年	3,149	100.0	619	19.7	103	3.3	11	0.3
民國50年	3,505	100.0	732	20.9	137	3.9	13	0.4
民國55年	3,856	100.0	910	23.6	190	4.9	16	0.4
民國60年	4,738	100.0	1,252	26.4	228	4.8	21	0.4
民國61年	4,948	100.0	1,354	27.4	240	4.9	26	0.5
民國62年	5,327	100.0	1,507	28.3	266	5.0	33	0.6
民國63年	5,486	100.0	1,539	28.1	269	4.9	37	0.7
民國64年	5,521	100.0	1,562	28.3	274	5.0	42	0.8
民國65年	5,669	100.0	1,625	28.7	294	5.2	48	0.9
民國66年	5,980	100.0	1,730	28.9	292	4.9	53	0.9
民國67年	6,228	100.0	1,808	29.0	320	5.1	55	0.9
民國68年	6,424	100.0	1,926	30.0	337	5.2	56	0.9
民國69年	6,547	100.0	2,082	31.8	362	5.5	58	0.9
民國70年	6,672	100.0	2,179	32.7	373	5.6	58	0.9
民國71年	6,811	100.0	2,256	33.1	388	5.7	53	0.8
民國72年	7,070	100.0	2,358	33.4	411	5.8	61	0.9
民國73年	7,308	100.0	2,462	33.7	430	5.9	63	0.9
民國74年	7,428	100.0	2,541	34.2	451	6.1	61	0.8
年平均增加率	2.1		3.5		7.1		6.3	
43—50年	3.1		5.5		5.2		4.9	
51—60年	3.3		5.2		5.0		7.9	
61—74年	2.9		4.9		5.6		6.6	

註：藍領工作人員包括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資料來源：同表 2—1—3。

結構之變動

人 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 (生產作業人員)				
	監督及佐理人員		買賣工作人員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76	5.9	295	10.0	180	6.1	1,628	55.0	596	20.1
207	6.6	298	9.5	207	6.6	1,657	52.6	666	21.1
257	7.3	325	9.3	229	6.5	1,729	49.3	818	23.3
321	8.3	383	9.9	272	7.1	1,717	44.5	959	24.9
471	9.9	532	11.2	341	7.2	1,656	35.0	1,489	31.4
504	10.2	584	11.8	344	7.0	1,622	32.8	1,628	32.9
561	10.5	647	12.1	363	6.8	1,612	30.2	1,848	34.7
572	10.4	661	12.0	349	6.4	1,683	30.7	1,915	34.9
586	10.6	660	12.0	336	6.1	1,664	30.1	1,961	35.3
618	10.9	665	11.7	330	5.8	1,621	28.6	2,093	36.9
678	11.3	707	11.8	383	6.4	1,579	26.4	2,289	38.3
707	11.4	726	11.7	423	6.8	1,535	24.6	2,462	39.5
757	11.8	776	12.1	445	6.9	1,363	21.2	2,961	41.9
848	13.0	814	12.4	464	7.1	1,260	19.2	2,740	41.9
889	13.3	859	12.9	498	7.5	1,241	18.6	2,753	41.3
927	13.6	888	13.0	524	7.7	1,265	18.6	2,767	40.6
953	13.5	933	13.2	557	7.9	1,295	18.3	2,859	40.4
996	13.6	973	13.3	579	7.9	1,269	17.4	2,999	41.0
1,014	13.6	1,015	13.7	621	8.4	1,284	17.3	2,981	40.1
	4.8		1.2		3.1		0.8		4.0
	6.2		5.1		4.1		— 0.4		6.2
	5.6		4.7		4.4		— 1.8		5.1
	5.6		3.9		3.9		— 0.7		5.2

，至於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其減率則較50年代擴大。至74年時，就業者中，仍以藍領工作人員最多，佔40.1%，白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上升為34.2%，其中專門技術工作人員為6.1%，行政主管人員為0.8%，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分別為13.6%及13.7%；服務工作人員之比例上升為8.4%，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之比例則降為17.3%。（詳見表2—1—5）

以69—73年期間就業之職業結構變動看，白領工作人員年平均增加為5.0%，較原估計之年平均增加率3.8%為快；其中專門技術人員及行政主管人員較原估計為低，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之成長則較原估計為速。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藍領工作人員，在69—73年間，一方面因受景氣不佳之影響，另方面亦因自動化之效果，其就業之成長不及原估計快速，至73年就業人數較原估計減少14萬4千人，或4.6%。服務工作人員在69—73年間之成長較原估計為速，至73年就業人數增加5萬1千人，或9.7%；至於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在69—73年期間，就業之減幅與原估計甚為接近，至73年時，就業人數僅較原估計少1萬3千人，或1%。

（二）各級教育程度就業之成長及結構變動

臺灣地區就業者之教育結構在民國55年時尚以低教育程度為主，不識字者佔20.0%，小學程度（包括自修者）高佔57.1%，初中程度者佔10.2%；而高中高職程度以上者僅佔12.7%，其中專科以上程度者更為有限，僅佔3.9%。但過去十餘年來，國民教育日趨普及，新進人力鮮有未受教育者。不識字之就業者經新陳代謝，其人數逐年下降，至74年時所佔比例已降為6.0%。小學程度之就業者經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所佔比例逐漸下降，自68年起人數亦逐年減少，至74年時其比例降為37.5%。至於國中程度以上之就業者在過去十餘年間均快速擴增，其年平均增加率分別為：國中7.2%，高中7.5%，高職及專科以上程度者均為10.0%，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就業人數之擴增相對快速。因此，至74年時，在總就業中國中程度者所佔比例升為19.9%；高中高職程度者佔24.2%；專科以上程度者所佔比例升為12.5%（詳見表2—1—6）。由以上分析，可瞭解由於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致臺灣地區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之改善甚為顯著。經由教育投資，提高人力資源素質，應為臺灣地區經濟快速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2—1—6 臺灣地區就業人口按教育程度分配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自修及小學		國 (初) 中		高 中		高 職		專 科及大學 以上	
	千 人	%	千 人	%	千 人	%	千 人	%	千 人	%	千 人	%	千 人	%
民國55年	3,856	100.0	770	20.0	2,203	57.1	394	10.2	135	3.5	205	5.3	151	3.9
民國60年	4,738	100.0	770	16.3	2,718	57.3	581	12.3	157	3.3	326	6.9	186	3.9
民國61年	4,948	100.0	739	14.9	2,821	57.1	629	12.7	183	3.7	363	7.3	213	4.3
民國62年	5,327	100.0	778	14.6	2,920	54.8	724	13.6	200	3.8	433	8.1	273	5.1
民國63年	5,486	100.0	766	14.0	3,004	54.7	787	14.4	210	3.8	463	8.4	257	4.7
民國64年	5,521	100.0	677	12.3	2,888	52.3	841	15.2	250	4.5	534	9.7	331	6.0
民國65年	5,669	100.0	610	10.8	2,923	51.5	903	15.9	284	5.0	560	9.9	391	6.9
民國66年	5,980	100.0	591	9.9	3,015	50.4	990	16.6	329	5.5	607	10.1	450	7.5
民國67年	6,228	100.0	533	8.6	3,046	48.9	1,080	17.3	378	6.1	660	10.6	529	8.5
民國68年	6,428	100.0	494	7.7	3,023	47.0	1,179	18.4	406	6.3	748	11.6	574	9.0
民國69年	6,547	100.0	438	6.7	2,922	44.6	1,228	18.7	449	6.9	829	12.7	681	10.4
民國70年	6,672	100.0	435	6.5	2,872	43.1	1,281	19.2	475	7.1	883	13.2	726	10.9
民國71年	6,811	100.0	432	6.3	2,840	41.7	1,318	19.4	492	7.2	973	14.3	758	11.1
民國72年	7,070	100.0	458	6.5	2,847	40.3	1,367	19.3	495	7.0	1,089	15.4	814	11.5
民國73年	7,308	100.0	456	6.2	2,837	38.8	1,422	19.4	523	7.2	1,188	16.3	882	12.1
民國74年	7,428	100.0	443	6.0	2,785	37.5	1,475	19.9	533	7.2	1,264	17.0	929	12.5
年平均增加率														
61—74年	3.3													
56—74年	3.5													

資料來源：同表2—1—3。

第二節 人力發展重要措施執行之檢討

一、人口政策

臺灣地區在民國40年代，因受傳統觀念影響，人口為高速成長時期，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35.4%，當時社會有識之士，曾大力倡導實施家庭計畫以減緩人口成長，民間團體亦自行推動預防節育方法以期降低出生率，但因缺乏政府之參與及經費之資助，所獲效果有限。政府自民國53年正式參與家庭計畫之全面推行，除每年編列預算支應外，並於57及58年分別公布「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確說明在政策上係以抑低人口成長、提高人口品質及均衡人口分布為目標。行政院續於69年在公布實施之「復興基地重要建設方針案」中，更進一步闡述推行人口政策之決心，且明定人口自然增加率至78年預期降低至12.5%，及實施優生保健為未來國家建設努力的方向之一。在家庭計畫方面，自53年迄今，已實施2次五年期、2次三年期及2次四年期之家庭計畫。致使粗出生率已由53年之34.5%降至74年之18.0%，人口自然增加率由53年之28.8%降至74年之13.2%，對減緩人口成長，確有顯著成效。

至於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前五年之實施期間完成之各項重要措施，在推行人口政策方面，72年1月「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經修正通過，「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亦同時實施，73年內政部據此督導省（市）、縣（市）政府成立人口政策執行小組，切實負起地方人口政策之推動工作，期使此項政策之推動，能深入基層，向下紮根。

在配合家庭計畫之實施方面，對具有間接鼓勵生育作用之法規，亦分別加以修訂，如：

- (一) 規定所得稅扶養子女寬減額以2人為限。
- (二) 規定軍公教人員生育第3個子女以上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而在實物配給方面，除父母外，含配偶在內最多以三人為限。
- (三) 規定軍公教人員男子未滿25歲、女子未滿22歲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四) 規定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興建國民住宅配售時，男子未滿25歲，女子未滿22歲者不得申請。
- (五) 規定母親無兄弟時，其子女得依約定從母姓。

在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品質方面，優生保健法經由衛生署於69年研擬完成報院後，已於73年7月由總統明令公布，自74年1月開始實施。

近幾年來，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之推展，更進一步突破以往靠衛生機構單層面之辦理方式，轉而由社會、經濟及文化等多層面的配合推動。如在推廣人口教育建立正確人口觀念方面，教育部於72年成立人口教育委員會，並於當年7月開始將人口教育教材納入高中及國中有關課程內。內政部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已將人口教育教材編入勞工教育課程中實施。經濟部亦於72年督導各縣市工會成立「工廠人口與家庭計畫教育委員會」，協同衛生機關加強對工廠員工宣導人口政策與家庭計畫工作。國防部為配合人口政策之推動工作，亦將人口教育教材納入國軍官兵學員及後備軍人等訓練課程中實施。

在促進人口均衡分布方面之重要措施，均已列入現正實施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北、中、南、東部四大區域計畫，由主管機關每隔一定時間予以修正。

二、教育發展

近卅餘年來，我國教育無論量之擴增或素質之改善均有顯著之成效。由於教育之普及，不僅人力素質普遍提高，經社建設所需之各級各類專業技術人力亦得到適當之供應，對國家整體發展貢獻至大。茲將教育發展之重要政策措施摘要檢討如次：

在42至73學年度期間，教育量之發展除國小教育因已具相當基礎，學生人數增加幅度較小外，中等與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均有大量增加，尤以40與50年代增加最快。在各項指標中，各級教育就學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由15.1%增為24.5%；6至11歲學齡兒童就學率由87.8%增為99.8%，已達充分就學之目標，國民小學畢業生就學率，由35.6%增為98.6%，每十萬人口中之大專學生數由126人增為1,689人，較英國為多，而低於美、法、日、韓等國；大學及研究所科技類學生近年來雖有增加，但與人文社會類學生人數之比例僅由40：60（60學年度）轉變為46：54；研究所學生人數在高等教育學生中所佔比例則由1.2%增為2.7%，但遠較工業先進國家為低；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在結構中之比例由86：13：1改變為52：39：9，已接近先進國家教育之結構。（詳見表2-2-1至表2-2-4）

自六十九年開始實施十年經建計畫以來，各級教育量之發展，除研究所擴增較快外，其餘已趨緩和。國民中、小學學童已充分就學，高中與高職五專入學人數比

表 2-2-1 各級教育學生人數之成長

學 年 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 中	高 職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研究 所	特殊教育	補習教育
42年	1,060,324	114,302	21,793	21,828	4,240	7,687	16	602	7,479
45年	1,344,432	174,180	37,253	32,393	5,025	17,309	272	821	12,864
50年	1,997,016	294,334	62,548	52,680	8,366	29,524	513	1,509	15,914
55年	2,307,955	500,879	127,490	85,714	47,499	65,245	1,111	2,118	34,125
60年	2,456,615	847,660	190,798	199,833	119,146	100,455	2,904	2,879	109,705
65年	2,341,413	1,058,870	181,933	298,347	154,056	140,857	4,501	2,921	174,686
70年	2,213,197	1,070,942	182,391	374,319	192,901	158,181	7,355	2,576	248,438
73年	2,273,390	1,077,732	192,360	407,832	227,492	173,908	10,981	2,883	270,088
每年平均增加率									
43—50年	8.2	12.6	14.1	11.6	8.9	18.3	54.3	1.3	9.9
51—60年	2.1	11.2	11.8	14.3	30.4	13.0	18.9	6.7	21.3
61—70年	-0.01	2.4	-0.005	6.5	4.9	4.6	9.7	-0.01	8.5
43—73年	2.5	7.5	7.3	9.9	13.7	10.6	23.5	5.2	12.3
73較 42 年增加		1.1倍	8.4倍	7.8倍	17.7倍	52.7倍	21.6倍	685倍	35.1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 2-2-2 教育發展重要指標

學年度	各級教育學生人數之百分比	六至十一歲兒童就學率	國小畢業學業率	國中畢業學業率	高中與高職及五專入學人數比例	每十萬人口中之大專學生數*	大學科技與人文社會類學生比例**	研究所學生在高等教育中之比例	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學生之比例
42年	14.7	87.8	35.6	67.0	—	126	—	—	86.2 : 12.8 : 1.0
45年	17.2	93.8	46.7	73.0	59.4 : 40.6	239	—	1.2	83.5 : 15.1 : 1.4
50年	22.0	96.0	52.5	81.9	57.8 : 42.2	329	—	1.3	81.7 : 16.8 : 1.6
55年	24.3	97.2	59.0	79.8	51.0 : 49.0	669	—	1.0	73.6 : 22.8 : 3.6
60年	26.7	98.0	81.4	71.4	43.6 : 56.4	1,101	40.0 : 60.0	1.3	62.7 : 31.6 : 5.7
65年	26.3	99.4	91.0	60.0	33.0 : 67.0	1,420	40.0 : 60.0	1.5	56.0 : 36.8 : 7.2
70年	24.5	99.8	97.4	68.7	28.0 : 72.0	1,518	45.2 : 54.8	2.1	52.7 : 38.8 : 8.5
73年	24.3	99.8	99.3	71.0	28.4 : 71.6	1,689	45.7 : 54.3	2.7	52.1 : 38.5 : 9.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附註：* 每十萬人之中之大專學生數未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人數。

** 55學年度以前大專學生分類科資料包括專科學生，無單獨大學生之分類科資料。

表 2-2-3 教育發展之國際比較

		每十萬人 口中大專 學生數	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結構比例			三級教育學生人數結構比例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初等	中等	高等
美 國	1965年	2,840	—	—	—	58.5	31.4	10.1
	1980年	5,419	19.6	46.7	33.7	50.5	26.8	22.7
加 拿 大	1965年	1,473	—	—	—	67.4	25.7	6.9
	1981年	3,733	8.6	61.6	29.8	41.3	42.1	16.6
法 國	1965年	940	—	—	—	59.3	35.0	5.7
	1980年	2,012	17.2	73.1	9.7	42.4	47.5	10.1
德 國	1965年	455	—	—	—	71.5	23.7	4.8
	1980年	2,008	1.4	83.0	15.7	46.4	41.8	11.9
英 國	1965年	352	—	—	—	56.7	38.8	4.5
	1980年	1,480	12.1	59.1	28.8	44.3	48.2	7.5
澳 洲	1965年	1,101	—	—	—	61.5	33.6	4.9
	1981年	2,280	13.0	65.9	21.1	54.3	35.3	10.4
日 本	1965年	1,017	—	—	—	45.6	49.0	5.4
	1980年	2,070	2.4	80.0	17.6	49.0	41.1	9.9
韓 國	1965年	500	—	—	—	78.6	19.1	2.3
	1981年	2,007	5.7	68.2	26.2	51.9	40.8	7.2
中華民國	1965年	530	—	—	—	74.3	22.9	2.8
	1984年	1,689	2.4	42.9	54.7	51.9	38.9	9.2

資料來源：1. UNESCO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83
2.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表 2-2-4 69—74 年間各級教育發展之重要指標

項 目	68 學 年 度	73 學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比例 (%)
各級教育經費總額 (百萬元)	43,269	110,844	67,575	156.2
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比例 (%)	4.1	5.2	231,699	1.1 (百分點) 5.3
就學總人數 (人)	4,404,967	4,636,666	243	— 0.8 (百分點) 0.1
就學人數佔總人數比例 (%)	25.1	24.3	—	3.1 (百分點) 8.7 (百分點)
國小學童 (六至十一歲) 就學率 (%)	99.7	99.8	—	—
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就學率 (%)	96.2	99.3	71.1	4.7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	62.4	70.310	3,152	19.6
高中一年級學生數 (人)	67,158	147,018	240,044	16.2
高職一年級學生數 (人)	122,974	30,683	4,268	—
五專一年級學生數 (人)	26,415	17,493	3,912	28.8
二、三專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數 (人)	13,581	31,145	3,583	13.0
大學 (日間部) 一年級學生數 (人)	27,562	2,304	4,299	86.6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數 (人)	146	457	260	213.0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數 (人)	—	—	—	—

資料來源：68學年度資料係教育部編六十九年版教育統計。

73學年度資料係教育部編七十四年版教育統計。

例已超過預定3：7之目標，但由於經濟結構改變，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之增加趨於緩和，高職教育量之發展似已漸趨飽和，專科學校畢業生已能供應所需。大學及研究所教育，皆能配合人力發展既定政策，增設系所及擴增容量，科技類學生人數所佔比例亦有顯著提升。

此期間教育在質的改進方面，除人力發展計畫所訂重要政策措施，大部分均按預定進度執行外，並全面修訂及調整各級教育之課程標準；實施「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及「工職教育改進計畫」，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之國民教育」，研訂完成「學制改革方案」，開放私校設立限制，積極充實研究所教育師資設備，實施公費與學士後醫學教育及辦理「學士後教育專業班」等，使各級教育所培育之人力素質獲得顯著提高。

三、職業訓練

我國臺灣地區職業訓練發展之過程約可分為三個階段；41至54年為無整體計畫之訓練時期；55至64年為實施人力發展計畫有系統的推展時期；65年以後為政府大幅增列預算積極推動時期。

初期之職業訓練，大多由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民營企業甚少參與。此一時期政府曾與國際勞工局合作建立起二所現代化職訓中心，一為省公路局汽車技術人員訓練中心，一為經濟部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分別承擔汽車駕駛與修護訓練及金屬工業特種技術訓練。

民國50年代中期以後，勞力密集工業基礎漸趨穩固，對勞力需求之技術層次逐漸上移，因而更加重視職業訓練。57年經聯合國特別基金之支助，設立工業職業訓練協會及泰山職訓中心，為工業界提供訓練服務，並實施師資訓練。在此期間經濟部為訓練國營事業的技術工，亦與日本合作設立經濟部南、北區二所職訓中心，培訓精密機械及造船業等所需的技術工。但各公共專責職訓機構所提供之訓練機會究竟有限，政府乃於62年2月實施「職業訓練金條例」促使企業參與職業訓練。惟實施後不久，經濟景氣轉趨衰退，於63年12月暫停實施。為使職訓業務正常運行，政府自65年起大幅增加職訓預算，辦理工業基本職類所需之技術工訓練，為工業界提供基層技術人力，對經濟發展貢獻頗多。

至於前期人力發展部門計畫之執行成效，在擴大職業訓練能量方面，分別由省市政府籌建之三所職訓中心，均已先後完成，並招生開訓。為有效督導執行職訓工

作，內政部於70年奉准成立職業訓練局全力推動職業訓練。其後「職業訓練法」亦於72年12月公佈實施，使推動職業訓練工作之基礎更為健全。

至74年，以工業訓練為主之十二所職訓中心，其總容量可同時容納8千餘人接受訓練。另為配合政府加速工業升級之政策，自72年開始與著名外國廠商合作辦理精密機械類高級技術工之訓練，73年續與另一歐洲著名廠商合作辦理電機、電子類技術員訓練。企業參與訓練方面，先後有製鞋製衣等多種行業，透過其公會，並接受政府之指導與協助辦理各業需要之特殊訓練，至於農漁業及觀光餐旅服務業等之訓練，亦有相當之成就。

職業訓練之規模與設施，近年來雖已漸具基礎，惟各項相關制度尚待配合加強訓練所需之軟體資料方面，如教材、教學輔助媒體，訓練標準等亦未統一訂定，以致各項訓練經費支付核算，缺乏正確客觀之依據。又因各職訓機構之隸屬不同，故組織編制及員額待遇等多不一致，均影響職訓工作之正常進展，宜速謀改進。

四、就業服務

政府遷臺後，因受人口激增壓力，國民就業問題日趨嚴重，乃於民國45年7月在臺北市成立較具現代化業務功能的臺灣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開始辦理國民就業服務工作。因係免費服務，且效率較高，故其業務因社會之需要激增而日漸擴大。目前在臺灣地區的各主要城市共設置有7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處、所）及37個小型就業服務站，服務範圍已由初期的點，逐漸構成服務網。在近30年的推展過程中，本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已由簡單的求職求才登記及職業介紹，逐漸擴大至職業指導及就業諮詢、就業市場分析、僱主關係、代招代考服務、專技人力管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殘障人力輔導，及採用現代化的電腦自動化作業等服務，對健全就業市場機能及促進社會安定有不可磨滅之貢獻。與先進國家就業服務相關資料比較，我國業務表現亦不遜色。但由於就業服務至今仍缺乏法律依據，甚多輔助措施無法密切配合；專業工作人員不足，以及地區性就業服務站設置仍不夠普遍；民眾對政府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認識不足，致利用率偏低；加以學校職業輔導制度建立不久，功能尚未完全發揮，故亦不能與國民就業服務體系相互支援配合；凡此均導致就業服務品質不易改進之困難。

在十年經建計畫人力發展部門計畫的前五年期間，為革新就業服務工作，所獲致的成效，重要者有內政部所完成「加強就業服務方案」、「就業輔導電腦作業評

鑑報告」，及數種就業服務工作手冊等。青輔會在健全大專就業輔導組織與業務之推動及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等方面，亦獲致良好成效。省市政府亦為多數地區性就業服務站購置固定之辦公處所。上述諸項成果，均將對今後就業服務工作之加強有甚大助益。

五、勞動條件

在計畫自由經濟體制下，維持適當的勞動條件，以激勵勞工工作意願，從而提高勞動生產力，並促進人力運用效率，為人力發展主要政策之一。我國有關勞工法規，對於勞工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童工、女工、福利、安全、衛生等項，均有明確的規定，但若干勞工法規如工廠法、礦場法、職工福利金條例等，訂頒實施已數十年之久，漸已不能適合時代需要。政府乃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謀改進；如62年，頒布「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方案；63年訂頒「勞工安全衛生法」；64年修訂工廠法，而自68年開始，為配合經濟建設十年計畫實施人力發展部門計畫以來，又分別於69年頒布「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73年更訂頒實施勞動基準法；74年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以上措施，對於人力之激勵與運用，均有甚大助益。

另一方面，自42年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以來，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大幅增加，使勞力之供應，由過剩轉為基層勞力不足，雇主為穩定勞工，減少流動，均能對勞動條件自動加以改善，在實質上有相當顯著的進步。茲舉其要項如下：

(一)薪資

法定基本工資，最早為45年行政院以院令所定每月為300元，其間經過六次調整，至73年已增為6,150元。就業市場實際工資，主要係由勞力供需狀況所決定，三十年來，由於勞力需求之增加相對快速，因此，薪資水準亦普遍提升，以製造業受雇員工之薪資為例，42年受雇員工每月薪資平均為316元，68年為6,558元，至74年時，升為12,608元，以真實薪資論，仍有相當幅度之增加，顯示勞工薪資所得提高，生活獲得顯著改善。

(二)工時

法定工作時間，三十六年來，雖仍維持每日8小時，每週48小時之水準，但實

際工作時間，隨經濟發展程度之提高，及國民對休閒生活日漸重視，而呈下降趨勢，以製造業受雇員工為例，平均工作時間，由68年之每月25.2日，或222小時；至74年，降低為24.2日或205小時。

(三)安全衛生

近年來，勞工安全衛生已有相當顯著的改善，每年安全檢查受檢事業單位佔已登記工廠數之受檢比率，已自68年之11.66%升為73年之19.56%。各業勞工之因工傷病、殘廢死亡千人率，已分別由68年之6.11%、1.76%及0.43%，降為74年之5.43%、1.27%及0.32%。

(四)職工福利

多年來，職工福利設施有相當大之進步，根據統計，廠礦企業受益人數在51年時為910千人，68年時為5,052千人，至73年時已增至6,172千人。各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則由53年之140百萬元，68年之2,435百萬元增至73年之7,422百萬元。

惟當前仍面臨若干問題，亟需謀求改進，如勞工退休後生活之保障，婦女人力在就業市場上被歧視之現象並未完全消除，以及勞工安全問題有待繼續改善等均是。

(五)社會保險

繼續貫徹實施強制保險，擴大公勞保投保範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68年為2,284千人，至74年，包括試辦農民健康保險在內增為4,167千人，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68年為408千人，74年連同私校教職員在內為750千人。

第三章 未來人口及人力之成長

第一節 人口成長

臺灣地區未來人口成長關鍵繫於生育率之變動，所包括之因素有育齡婦女之人數、女性結婚年齡及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由此等因素過去之變動趨勢顯示，未來之發展方向均將有利於生育率之下降。另方面由於衛生之進步、教育水準之提高及經社之發展，則將使未來人口活存機率增加。綜合上述因素之變動趨勢，並計入人口政策綱領所訂人口自然增加率於78年降至12.5%以下之目標。特假設總生育率自74年之1.9維持不變至89年。活存機率所假設之出生時預期壽命，男性由74年之70.9歲增至89年之72.5歲，同期間女性則由75.9歲增至78.5歲。如此，則在繼續維持國際淨遷徙率極低之條件下，人口之成長及年齡結構等將為下列狀況。

一、人口之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

在74年至89年期間，粗出生率將由18.0%，降至15.5%，出生數則由34萬5千人微增為35萬1千人。粗死亡率則因高齡人口所佔比例增加，在上述期間將由4.8%增至6.1%。人口自然增加率，則因之由74年之13.2%，降至78年之12.5%，及89年之9.4%。總人口數將由74年之1,913萬5千人升為78年之2,014萬5千人及89年時為2,265萬8千人。瞻望未來，若能實現每一婦女生育2個子女之理想目標，則臺灣地區總人口數至本世紀末，將較74年增加約352萬人（詳表見3—1—1），總面積人口密度同期將自532人增至629人。至民國89年後，若年齡別生育率仍維持該時之水準不變，則人口可能在民國120年達到零成長。

二、年齡結構

未來由於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將逐漸趨向高齡化。65歲以上人口將由74年之94萬7千人增至89年之184萬4千人，佔總人口之比例，在同期間亦將由74年之4.9%增至89年之8.1%。未滿15歲之幼齡依賴人口則將由74年之571萬7千人減至89年之521萬人2千人，佔總人口比例則將由29.9%，降至23.0%。至於15

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佔比例，則由65.2%逐年上升至68.9%。因此，每100個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之未滿15歲人口將由74年之46人降至89年之33人；而對65歲以上人口之扶養數，則將由74年之8人，增至89年之12人。綜合言之，在預測期間，人口中位年齡將由24.8歲增至31.6歲。而一般所稱高齡化人口之社會，所用之標準為65歲以上人口超過10%，臺灣地區之人口年齡結構至89年時，距此標準已近，且老年人口每年平均增加數約為6萬人左右，值得重視。（詳見表3—1—2及3—1—3）

表3—1—1 總人口及人口變動要素之推計

項目 年別	年中人口		人口變動(千人)			人口變動率(%)			年底人口 (千人)
	(千人)	成長率 (%)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	出生	死亡	
民國74年	19,135	1.4	253	345	92	13.2	18.0	4.8	19,258
民國75年	19,388	1.3	254	351	97	13.1	18.1	5.0	19,517
民國78年	20,145	1.3	253	358	105	12.5	17.7	5.2	29,267
民國89年	22,658	0.9	212	351	139	9.4	15.5	6.1	22,766

表3—1—2 人口年齡結構之推計

項目 年別	百分比(%)			扶養比(%)		人口老 化指 數 (%) (3)/(1)	平均年齡 (歲)	中位年齡 (歲)
	0—14歲 (1)	15—64歲 (2)	65歲以上 (3)	0—14歲 (1)/(2)	65歲以上 (3)/(2)			
民國74年	29.9	65.2	4.9	45.8	7.6	16.6	27.6	24.8
民國75年	29.4	65.5	5.1	44.9	7.8	17.3	27.9	25.4
民國78年	28.1	66.1	5.8	42.5	8.8	20.6	29.1	27.0
民國89年	23.0	68.9	8.1	33.4	11.8	35.2	32.2	31.6

表 3—1—3 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結構（兩性合計）

單位：千人

年齡組	74年	75年	78年	89年
總計	19,135	19,388	20,145	22,658
0—4 歲	1,892	1,839	1,756	1,728
5—9 歲	2,010	2,018	1,933	1,742
10—14 歲	1,815	1,840	1,977	1,742
15—19 歲	1,913	1,882	1,806	1,878
20—24 歲	1,999	1,993	1,932	1,992
25—29 歲	1,884	1,912	1,982	1,793
30—34 歲	1,673	1,744	1,847	1,883
35—39 歲	1,096	1,193	1,561	1,961
40—44 歲	908	923	1,013	1,838
45—49 歲	854	859	879	1,615
50—54 歲	795	798	824	1,041
55—59 歲	764	772	765	841
60—64 歲	585	617	701	760
65—69 歲	395	417	500	660
70—74 歲	288	297	321	562
75—79 歲	158	173	212	358
80 歲以上	106	111	136	264

表 3—1—3 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結構（續）

(女性)

單位：千人

年齡組	74年	75年	78年	89年
總計	9,200	9,331	9,725	11,073
0—4 歲	916	890	848	834
5—9 歲	975	979	937	841
10—14 歲	882	894	960	841
15—19 歲	932	917	879	911
20—24 歲	975	972	943	969
25—29 歲	922	935	969	876
30—34 歲	819	854	906	923
35—39 歲	534	582	765	964
40—44 歲	444	451	495	908
45—49 歲	422	426	433	801
50—54 歲	366	376	407	517
55—59 歲	311	320	347	421
60—64 歲	244	255	287	388
65—69 歲	175	184	215	319
70—74 歲	136	140	148	248
75—79 歲	84	90	106	168
80 歲以上	63	66	80	144

表 3—1—3 人口之性別及年齡結構（續）（男性）

單位：千人

年齡組	74年	75年	78年	89年
總計	9,935	10,057	10,420	11,585
0—4 歲	976	949	908	894
5—9 歲	1,035	1,039	996	901
10—14 歲	933	946	1,017	901
15—19 歲	981	965	927	967
20—24 歲	1,024	1,021	989	1,023
25—29 歲	962	977	1,013	917
30—34 歲	854	890	941	960
35—39 歲	562	611	796	997
40—44 歲	464	472	518	930
45—49 歲	432	433	446	814
50—54 歲	429	422	417	524
55—59 歲	453	452	418	420
60—64 歲	341	362	414	372
65—69 歲	220	233	285	341
70—74 歲	152	157	173	314
75—79 歲	74	83	106	190
80 歲以上	43	45	56	120

第二節 勞動力、就業及失業之成長

一、勞動力及勞動力參與率

由於過去實施家庭計畫著有成效，未來臺灣地區民間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顯著減緩，估計年平均增加率在75—78年間平均為2.0%，79—89年為1.8%，75—89年全期平均年增加率為1.8%，增加率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但15歲以上人口數仍逐年

遞增，74年為1,286萬人，估計至78年將增為1,393萬1千人，89年增至1,687萬7千人。

勞動力之成長，主要受15歲以上人口之成長，及勞動力參與率所決定，由於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甚為平穩，未來總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乃繫於女性參與率之升降。計畫期間經濟雖可望持續穩定成長，但由於受74年經濟不景氣的衝擊，預期未來二年婦女就業意願將略見降低，總勞動力參與率將隨女性參與率之下降而略見降低；至76年時降為59.1%，爾後再回升至78年之59.2%；但就長期言，由於服務業將成為吸收勞力的主要部門，可提供婦女較多的就業機會，同時女性又因教育程度提升，子女數減少，其就業意願自將增高，因而女性參與率將逐漸升高，總勞動力參與率亦將隨之上升，估計至89年提升為60.4%。惟在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之情況下，勞動力之增加亦將不如過去快速。民間勞動力估計由74年之765萬1千人，增至78年之824萬7千人，以至89年之1,020萬人。就年平均增加率估計，75—89年全期平均為1.9%，75—78年為1.9%，79—89年為2.0%（詳見表3—2—1）。

表3—2—1 勞動力、就業、失業之推計

年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 (千人) (1)	勞動力		就業 人數(千人) (4)	失業 人數(千人) (5)=(2)-(4)		失業率(%) (6)=(5)/(2)
		人數(千人) (2)	參與率(%) (3)=(2)/(1)		人數(千人) (5)=(2)-(4)	失業率(%) (6)=(5)/(2)	
民國74年	12,860	7,651	59.5	7,428	222	2.9	
民國75年	13,125	7,772	59.2	7,551	221	2.8	
民國78年	13,931	8,247	59.2	8,037	210	2.5	
民國89年	16,877	10,200	60.4	9,893	307	3.0	
年平均增加率(%)							
75—78年	2.0	1.9	2.0	—	1.4		
79—89年	1.8	2.0	1.9	—	3.5		
75—89年	1.8	1.9	1.9	—	2.2		

二、勞動力之性別及年齡結構

未來男女性勞動力之增加速度略有差異。男性勞動力之供給較為穩定，且受經濟情勢之影響較小，估計男性勞動力將由74年之486萬人增至78年之521萬7千人，89年之624萬1千人，年平均增加率75—78年為1.8%，79—89年為1.6%，略低於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率；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在75—89年間，大致維持75.0%。女性勞動力則受經濟景氣、社會結構等變動的影響較大，估計將由74年之279萬人增至78年之303萬人，89年之395萬9千人，年平均增加率75—78年為2.1%，增加速度與其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率差異不大，79—89年為2.5%，則較15歲以上人口之增加率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75—78年間，大致維持43.5%，79年以後則漸升，至89年則增為46.3%。

本計畫期間，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在15—29歲之各五歲年齡組中，男性參與率均見下降，女性則僅15—19歲組參與率下降，而20—24歲及25—29歲組，預期因教育程度的提升，參與率將逐漸提升；在30—49歲中年齡組中，男性各組參與率相當穩定，均維持固定水準，女性各組參與率均將略見上升；至於50歲以上各組參與率，由於工作壽命延長，就業機會增多，男女兩性均將提升。就勞動力年齡結構變動看，本計畫期間，由於教育擴展就學率繼續提升，以及產業結構改變使勞力密集工業之比例遞減等因素，預期15—29歲低年齡組勞動力所佔比例將逐漸降低，男性由33.6%降為22.9%，女性由50.2%降為34.3%；男女兩性30—49歲中年齡組所佔比例則將上升，分別由45.8%及39.6%，增為57.0%及52.3%；至於50歲以上高年齡組所佔比例變化較小，男性由20.6%略降為20.2%，女性則由10.2%微升為13.4%。勞動力年齡結構的變動顯示，未來臺灣地區勞動力有壯年化的趨勢，此將有助於未來勞動生產力之提升（詳見表3—2—2）。

三、就業成長

未來由於經濟結構向高生產力方向轉變，就業機會之增加將不及過去快速。估計75—78年間，在經濟依然保持高度成長之情況下，就業成長率為2.0%，略高於勞動力之成長，就業人數估計將由74年之742萬8千人增至78年之803萬7千人。79年以後，預期經濟結構轉變將趨快速，工業自動化程度加深，對勞動力之吸收雖然減弱，惟因服務業部門逐漸擴大成為吸收人力之主要部門，就業增加率在79—89年間

表 3—2—2 勞動力性別及年齡結構

性別及 年齡別	7 4 年			7 5 年			7 8 年			8 9 年		
	勞動力人數 千人	勞動力率 (%)										
總計	7,651	—	59.5	7,772	—	59.2	8,247	—	59.2	10,200	—	60.4
男	4,860	100.0	75.5	4,926	100.0	75.0	5,217	100.0	75.0	6,241	100.0	75.0
15—19歲	305	6.3	32.5	290	5.9	31.5	250	4.8	28.2	188	3.0	20.4
20—24歲	451	9.3	43.1	431	8.7	72.3	417	8.0	71.0	425	6.8	70.0
25—29歲	876	18.0	94.9	881	17.9	94.0	913	17.5	94.0	814	13.0	92.5
30—34歲	822	16.9	97.9	857	17.4	98.0	902	17.3	98.0	917	14.5	98.0
35—39歲	546	11.2	98.1	593	12.0	98.0	771	14.8	98.0	961	15.4	98.0
40—44歲	448	9.2	97.7	458	9.3	98.0	502	9.6	98.0	901	14.4	98.0
45—49歲	411	8.5	95.9	412	8.4	96.0	423	8.1	96.0	777	12.4	96.0
50—54歲	375	7.7	90.2	365	7.4	89.0	366	7.0	89.0	463	7.4	89.0
55—59歲	353	7.2	79.0	347	7.0	78.0	326	6.2	79.1	342	5.9	82.0
60—64歲	198	4.1	58.4	213	4.3	59.0	247	4.7	60.0	241	3.8	65.0
65歲以上	76	1.6	15.7	79	1.6	15.3	100	1.9	16.2	112	3.4	22.0
女	2,790	100.0	43.5	2,846	100.0	43.4	3,030	100.0	43.5	3,959	100.0	46.3
15—19歲	329	11.8	35.4	313	11.0	34.2	272	9.0	31.1	191	4.8	21.0
20—24歲	606	21.7	62.4	614	21.6	63.4	604	19.9	64.3	647	16.3	67.0
25—29歲	465	16.7	50.4	472	16.6	50.5	453	16.5	50.6	520	13.1	59.4
30—34歲	403	14.5	49.2	420	14.8	49.2	408	15.0	50.0	535	13.5	58.0
35—39歲	279	10.0	52.2	305	10.8	52.4	408	13.5	53.3	559	14.1	58.0
40—44歲	229	8.2	51.8	232	8.2	51.4	259	8.5	52.3	536	13.6	59.0
45—49歲	194	7.0	46.0	196	6.9	46.0	205	6.8	47.2	440	11.1	55.0
50—54歲	140	5.0	38.4	143	5.0	38.0	157	5.2	38.6	240	6.1	46.5
55—59歲	87	3.1	28.1	93	3.3	29.1	104	3.4	30.1	162	4.1	38.5
60—64歲	42	1.5	17.0	44	1.5	17.2	51	1.7	17.8	92	2.3	23.7
65歲以上	15	0.6	3.4	14	0.5	2.9	17	0.6	3.1	4.2	0.9	4.2

將維持 1.9%，就業人數至 89 年時將達 989 萬 3 千人。就 75—89 年全期而言，就業平均成長率為 1.9%，與勞動力之成長率相若。

四、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74 年由於受景氣低迷的衝擊，失業率顯著上升。預期在 75—78 年間，經濟將維持穩定成長，但由於受人口因素之影響，勞力供給增加將較就業為緩，因此失業情形可望改善，預期至 78 年，失業率將降至 2.5%，其後由於工業部門對勞力吸收能力降低，職業分工將更趨精細，使不同職業間之人力相互替代性不斷降低，以及受雇者比例之上升，結構性及摩擦性失業均可能因之增加。預期至 89 年時失業人數將增至 30 萬 7 千人，失業率升為 3.0%。（詳見表 3—2—1）

第三節 就業結構之變動

一、行業結構

(一) 未來農業部門人力將繼續外移，農業就業人數預期將由 74 年之 129 萬 7 千人逐漸下降，至 78 年為 120 萬 4 千人，至 89 年將降至 90 萬人，全期平均年減率為 2.4%。

(二) 工業就業人數估計由 74 年之 307 萬 8 千人，增至 78 年之 333 萬 8 千人，89 年再增至 390 萬 1 千人。就年平均增加率而言，75—89 年全期平均為 1.6%，惟隨工業結構的轉變，各階段勞力吸收率有顯著差異；75—78 年間工業就業增加率可維持在 2.0%；至 78 年以後，因工業結構轉變較快，工業部門對勞力吸收能力將大為減弱，因此 79—89 年之就業年增加率將降為 1.4%。工業部門中，製造業為工業部門主幹，各階段就業增加率變動方向大致與工業部門相若，75—89 年全期平均就業年增加率為 1.6%，與工業部門相若；營造業、水電燃氣業兩業就業增加較速，75—89 年全期平均增加率分別為 1.9% 及 2.5%；礦業就業逐漸減少，全期平均年減率為 2.2%。

(三) 服務業就業將由 74 年之 305 萬 4 千人，至 78 年增為 349 萬 5 千人，89 年更增至 509 萬 2 千人；75—89 年全期平均年增加率為 3.5%，成長速度為三大部門之冠。各階段就業之增加速度無大變動，大致維持 3.5% 左右。

(四) 由於各部門就業成長速度懸殊，因此未來就業行業結構之變動甚大，74 年總就業之中，各業所佔比例分別為農業 17.5%，工業 41.4%，服務業 41.1%。自 75 年起

服務業即超過工業部門，成為吸收勞力的主要部門。至78年，農業所佔比例降為15.0%，工業微升為41.5%，服務業亦升至43.5%，超過工業部門就業之比例。至89年時，我國就業人力中將有半數以上在服務業部門工作，其所佔比例將高達51.5%，而工業部門就業所佔比例將轉降為39.4%，農業就業之比例繼續下降為9.1%。（見表3-3-1）

二、職業結構

(一)白領工作人員包括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行政及主管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74年時就業人數為254萬1千人，由於此類人員之工作不但較不易為自動化機器所取代，且未來由於經濟結構變動，就業機會將更為擴增，因此未來白領工作人員增加仍將快速，估計至78年時將增為294萬6千人，89年更增至439萬1千人。年平均增加率，全期平均為3.7%，各階段之增加率甚為接近，75—78年為3.8%，79—89年平均為3.7%。

在白領工作人員中，未來就業之增加，將以專門性技術性人員之增加率最高，75—89年平均增加4.6%；其次為行政及主管人員，全期平均增加率為3.6%；而監督及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人員，全期平均增加率均為3.5%。

(二)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等藍領工作人員，74年就業人數共有298萬1千人，由於本類職業之工作受自動化技術之影響較大，因此估計未來就業人數之增加速度將大為減緩，尤其在79年以後，經濟結構轉變速度加快，自動化程度加深，其增加率更顯著下降。估計其就業人數至78年增為320萬人，89年時為366萬6千人。年平均增加率在75—78年為1.8%，79—89年降為1.2%，75—89年全期平均為1.4%，除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外，在各類職業中增加速度最緩。

(三)服務工作人員估計在74年為62萬1千人，至78年增為70萬5千人，至89年再增為94萬6千人。75—89年全期平均增加率為2.9%，各階段之增加率略為下降，75—78年為3.2%，79—89年為2.7%。至於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其就業人數由74年之128萬4千人，逐漸下降，至78年為118萬6千人，89年降88萬7千人，在75—89年全期，每年減少率為2.4%。

(四)由於職業別就業之成長速度有顯著不同，未來就業職業之變動亦大，74年時，藍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最高為40.1%，白領工作人員佔34.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17.3%，服務工作人員佔8.4%。至78年時，白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雖升為36.7%

表 3-3-1 就業之行業結構推計

年 別	總 計	工 業										服 務 業									
		農 業					工 業					水電燃氣業					運輸通信業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民國74年	7,428	100.0	1,297	17.5	3,078	41.4	35	0.5	2,488	33.5	521	7.0	34	0.5	3,054	41.1	388	5.2	2,666	35.9	
民國75年	7,551	100.0	1,281	17.0	3,131	41.5	34	0.5	2,531	33.5	531	7.0	35	0.5	3,139	41.6	394	5.2	2,745	36.4	
民國76年	8,037	100.0	1,204	15.0	3,338	41.5	31	0.4	2,697	33.6	572	7.2	38	0.5	3,495	43.5	431	5.4	3,064	38.1	
民國89年	9,893	100.0	900	9.1	3,901	39.4	25	0.3	3,141	31.7	686	6.9	49	0.5	5,092	51.5	561	5.7	4,531	45.8	
年 平 均 增 加 率 (%)																					
75—78年	2.0		-1.8		2.0		-3.0		2.0		2.4		2.8		3.4		2.7		3.5		
79—89年	1.9		-2.6		1.4		-1.9		1.4		1.7		2.3		3.5		2.4		3.6		
75—89年	1.9		-2.4		1.6		-2.2		1.6		1.9		2.5		3.5		2.5		3.6		

，但仍低於藍領工作人員之 39.8%；其餘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所佔比例下降為 14.8%，服務工作人員所佔比例微升至 8.8%。至 89 年時，白領工作人員所佔比例繼續上升為 44.4%，藍領工作人員繼續下降為 37.1%，服務工作人員上升為 9.6%，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則降為 9.0%。

在白領工作人員中，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所佔比例增加幅度最大，由 74 年之 6.1% 升為 89 年之 9.0%；同期間，監督及佐理人員由 13.6% 升為 17.2%，買賣工作人員由 13.7% 升為 17.2%，行政及主管人員之增加速度雖快，但因人數有限，所佔比例僅由 0.8% 升為 1.0%。（見表 3—3—2）

三、教育程度結構

過去廿年來，由於臺灣地區全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亦隨着有顯著改善。根據勞動力調查資料，在就業人數中，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者，已自民國 57 年之 85.7% 降為 74 年之 63.3%，高中、高職程度者自 10.0% 增為 24.2%，而專科及以上程度者則自 4.3% 增為 12.5%。未來一方面因國民教育水準繼續提升，另方面就業市場對新進人力素質之要求亦日漸提高，因此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改善之趨勢，自將更為加強。由估計結果顯示，未來十五年間，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之成長率分別為：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0.6%，高中程度者為 2.2%，高職程度者為 5.2%，專科程度者為 5.6%，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6.0%。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所佔比例，國中及以下程度者逐年減少，由 74 年之 63.3% 降為 89 年之 43.3%；高中程度者 74 年為 7.2%，78 年以後大致維持在 7.5%，高職程度就業者呈增加趨勢，由 74 年之 17.0%，升為 89 年之 27.4%；專科與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者所佔比例亦均逐年增加，分別由 74 年之 6.9% 及 5.6%，增至 89 年之 11.6% 及 10.2%。就專科及以上就業者科技與人文社會類科之比例看，專科程度者科技類所佔比例將由 74 年之 46.6% 升為 89 年之 55.9%；同期間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則由 36.2% 上升為 46.7%。（詳見表 3—3—3—1 至表 3—3—3—4）

第四節 增補人力

未來各業所需增補人力，包括因就業機會增減所產生之淨增減人力需求，以及因退休、死亡及女性因結婚、生育等退出勞動力所需遞補之人力。估計 75—89 年全期平均每年需增補人力為 32 萬 7 千人，其中淨增人數與遞補人數約各佔半數。各階

表 3—3—2 就業之職業結構推計

年別 千人	總計		白領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生產作業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生產作業人員)	
	小計 千人	%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千人	%	行政及主管人員 千人	%	監督及佐理人員 千人	%	買賣工作人員 千人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千人	%
民國74年	7,428	100.0	2,541	34.2	451	6.1	61	0.8	1,014	13.6	1,015	13.7
民國75年	7,551	100.0	2,627	34.8	469	6.2	63	0.8	1,048	13.9	1,047	13.9
民國78年	8,037	100.0	2,946	36.7	538	6.7	72	0.9	1,168	14.5	1,168	14.5
民國89年	9,893	100.0	4,391	44.4	888	9.0	104	1.0	1,700	17.2	1,699	17.2
年平均增加率(%)												
75—78年	2.0		3.8		4.5		4.2		3.6		3.6	
79—89年	1.9		3.7		4.7		3.4		3.5		2.7	
75—89年	1.9		3.7		4.6		3.6		3.5		2.9	

註：藍領工作人員包括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表 3—3—3—1 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推計

年 別 教 育 程 度	74年	78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總計	7,428.0	8,037.0	9,893.0
國中及以下	4,703.2	4,604.3	4,282.6
高中	533.0	594.7	740.6
高職	1,263.6	1,635.0	2,710.9
專科	509.7	658.0	1,151.0
大學及以上	418.5	545.0	1,007.9

百 分 比 (%)			
總計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63.3	57.3	43.3
高中	7.2	7.4	7.5
高職	17.0	20.3	27.4
專科	6.9	8.2	11.6
大學及以上	5.6	6.8	10.2

年平均增加率 (%)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總計	2.0	1.9	1.9
國中及以下	- 0.5	- 0.7	- 0.6
高中	2.8	2.0	2.2
高職	6.7	4.7	5.2
專科	6.6	5.2	5.6
大學及以上	6.8	5.7	6.0

表 3—3—3—2 高職程度就業按類別推計

年 別 類 科 別	74年	78年	89年
	人 數 (千人)		
合計	1,263.6	1,635.0	2,710.9
商	603.7	766.9	1,247.5
工	485.8	667.8	1,220.3
農	97.5	109.1	131.3
醫	23.5	30.5	48.0
軍	31.9	40.3	45.9
其 他	21.2	20.4	17.9

百 分 比 (%)			
合 計	100.0	100.0	100.0
商	47.8	46.9	46.0
工	38.4	40.8	45.0
農	7.7	6.7	4.8
醫	1.9	1.9	1.8
軍	2.5	2.5	1.7
其 他	1.7	1.2	0.7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合 計	6.7	4.7	5.2
商	6.2	4.5	5.0
工	8.3	5.9	6.3
農	2.9	1.7	2.0
醫	6.7	4.2	4.9
軍	6.0	1.2	2.5
其 他	- 1.0	- 1.2	- 1.1

表 3—3—3—3 專科程度就業按類別推計

類科別 年別	人數(千人)		
	74年	78年	89年
合計			
文法	509.7	658.0	1,151.0
商理	29.8	37.1	58.2
農醫	135.8	175.4	301.3
工	178.7	249.9	522.8
警育	15.8	18.9	26.6
軍教	43.0	55.1	94.0
其他	20.4	25.1	35.0
	68.9	80.2	99.9
	17.3	16.3	13.2

百分比(%)

類科別 年別	百分比(%)		
	74年	78年	89年
合計			
文法	100.0	100.0	100.0
商理	5.8	5.6	5.1
農醫	26.6	26.7	26.2
工	35.1	38.0	45.4
警育	3.1	2.9	2.3
軍教	8.4	8.4	8.2
其他	4.0	3.8	3.0
	13.5	12.2	8.7
	3.4	2.5	1.1

年平均增加率(%)

	年平均增加率(%)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合計			
文法	6.6	5.2	5.6
商理	5.6	4.2	4.6
農醫	6.6	5.0	5.5
工	8.7	6.9	7.4
警育	4.6	3.2	3.5
軍教	6.4	5.0	5.4
其他	5.3	3.1	3.7
	3.9	2.0	2.5
	- 1.5	- 2.0	- 1.8

表 3—3—3—4 大學及以上程度就業按類別推計

類科別 年別	人數(千人)		
	74年	78年	89年
合計			
文法	418.5	545.0	1,007.9
商理	81.7	95.8	131.5
農醫	28.9	36.9	62.1
工	101.3	131.5	237.0
警育	27.0	37.4	76.3
軍教	81.7	119.9	283.6
其他	11.7	14.7	23.4
	31.0	42.9	87.3
	21.7	25.7	38.2
	25.7	32.9	62.4
	7.8	7.3	6.1

百分比(%)

類科別 年別	百分比(%)		
	74年	78年	89年
合計			
文法	100.0	100.0	100.0
商理	19.5	17.6	13.0
農醫	6.9	6.8	6.2
工	24.2	24.1	23.5
警育	6.5	6.9	7.6
軍教	19.5	22.0	28.1
其他	2.8	2.7	2.3
	7.4	7.9	8.7
	5.2	4.7	3.8
	6.1	6.0	6.2
	1.9	1.3	0.6

年平均增加率(%)

	年平均增加率(%)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合計			
文法	6.8	5.7	6.0
商理	4.1	2.9	3.2
農醫	6.3	4.8	5.2
工	6.7	5.5	5.8
警育	8.5	6.7	7.2
軍教	10.1	8.1	8.7
其他	5.9	4.3	4.7
	8.5	6.7	7.1
	4.3	3.7	3.8
	6.4	6.0	6.1
	- 1.6	- 1.6	- 1.6

段所需增補人力係呈遞增趨勢，平均每年所需增補人數，75—78年為30萬5千人，79—89年平均增為33萬6千人。

一、行業分配

增補人力之行業分配，75—89年間，農業就業每年平均雖然減少2萬6千人，但因每年需遞補之人數平均仍達3萬6千人，因此農業部門每年尚須增補1萬人，佔全部增補人力之3.1%；各階段農業所需增補人數呈遞減趨勢，75—78年間平均每年需增補1萬9千人，至79—89年間則降為7千人。過去廿年來工業部門為吸收勞力之重要部門，但未來十五年，每年平均所需增補人力估計為10萬3千人，佔增補人力之31.5%，已較服務業部門之勞力吸收能力為低，且其所需增補人力呈遞減趨勢，75—78年每年平均需增補11萬人，但至79—89年時則降為10萬1千人。工業部門中，製造業所需增補人數較多，75—89年平均每年需增補8萬4千人，佔總增補人數之25.7%；其次為營造業平均每年為1萬7千人，水電燃氣業則甚有限，僅為2千人；礦業則因近年礦產日竭，估計其增補人數將甚微。服務業部門增補人數未來十五年估計每年平均需增補21萬4千人，佔全部增補人數之65.4%，顯見該部門將成為吸收人力的主幹，且其增補人數呈遞增趨勢，75—78年每年平均為17萬6千人，至79—89年時則增至22萬8千人；其中，又以其他服務業最多，平均每年為19萬5千人，佔全部增補人力之59.6%，運輸通信業所需增補人數為1萬9千人。

二、職業分配

就職業別看，在75—89年間，將以白領工作人員之增補人數最多，平均每年為18萬7千人，佔57.2%，且呈遞增趨勢，75—78年每年平均為15萬7千人，79—89年增為20萬1千人；在需增補的白領工作人員中，以監督佐理人員及買賣工作人員最多，在未來十五年間，平均每年約各需7萬人，各佔總增補人數之21%以上；次為專門技術人員平均每年需增補4萬人，佔12.2%；而以行政主管人員最少，平均每年僅6千人。藍領工作人員因受自動化之影響較大，未來所需增補人數將較過去減少，平均每年需8萬9千人，佔增補總數之27.2%，75—78年每年平均需增補9萬4千人，至79—89年降為8萬6千人。至於服務工作人員，未來十五年平均每年需增補4萬2千人，佔12.8%；各階段需增補之人力均呈遞增趨勢。農林漁牧工作人

員未來十五年平均每年需增補人力9千人，佔2.8%，在變動趨勢上係呈逐漸減少之勢。（詳見表3—4—1）

三、教育程度分配

就教育程度分配看，估計在75—89年間平均每年所需增補人數中，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7萬1千人，佔21.7%，其變動方向係呈遞減趨勢，由75—78年平均每年7萬8千人，減至79—89年之6萬9千人。高中程度者，75—89年平均每年為2萬5千人，佔7.7%，各階段所需人數頗為穩定。至於高職與專科及以上程度者未來均呈現遞增趨勢，75—89年平均高職程度者每年需增補12萬3千人，佔37.6%；專科程度為5萬5千人，佔16.9%；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5萬3千人，佔16.1%。就專科及以上科技類科與人文社會類科之比例看，75—89年專科程度增補人力中，科技類科所佔比例為60.8%；大學及以上程度增補人力中，科技類科之比例為51.6%。（詳見表3—4—2—1至表3—4—2—4）

第五節 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估計*

未來十五年（民國75—89年）各級教育所培育之人數，主要係根據目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人數，考慮其升級率與升學率，以及未來教育發展情勢而定，推計結果如表3—5—1—1至表3—5—1—4。茲摘要分述如次：

一、國小程度

國民小學教育係義務教育，由於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之比例趨於穩定，所培育出來之人數主要受學齡人口數變動之影響。估計中途離校及不繼續升學之國小程度人數，75—89年全期平均為每年6千人，佔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比例僅1.7%，為最低者。而因教育的發展，未來國小程度者大致將續呈遞減趨勢，在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約8千人，佔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比例為2.2%，79—89年減為6千人，所佔比例降為1.5%。

二、國中程度

由於預期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將繼續提升，估計國中程度培育人數（國中階段中途離校及畢業未再升學者），75—89年全期平均為3萬4千人，佔各級教育培育

* 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係指畢業未升學人數及中途離校人數。

表 3-4-1 增補人力推計

行 職 業 別	75~78年 平 均			79~89年 平 均			75~89年 平 均				
	增補人數		淨人數	增補人數		淨人數	增補人數		淨人數	增補人數	
	千人	%	千人	千人	千人	%	千人	千人	千人	%	千人
總 計	305	100.0	153	152	336	100.0	169	167	327	100.0	165
農林漁牧業	19	6.2	-23	42	7	2.1	-27	34	10	3.1	-26
工 矿 製 造 業	110	36.1	65	45	101	30.1	51	50	103	31.5	48
水電燃氣業	0	0.0	-1	1	0	0.0	-1	1	0	0.0	-1
營 通 信 業	89	29.2	52	37	83	24.7	41	42	84	25.7	40
服 務 業	19	6.2	1	1	2	0.6	1	1	2	0.6	1
其 他 服 務 業	176	57.7	111	65	228	67.9	145	83	214	65.4	136
白領工作人員	157	51.5	103	54	201	59.8	132	69	187	57.2	123
專門技術人員	31	10.2	22	9	44	13.1	32	12	40	12.2	29
行政主管人員	6	2.0	4	2	6	1.8	3	3	6	1.8	3
監督佐理人員	61	20.0	39	22	75	22.3	48	27	71	21.7	46
買賣工作人員	59	19.3	38	21	76	22.6	49	27	70	21.4	45
服務工作人員	38	12.5	21	17	43	12.8	22	21	42	12.8	22
農林漁牧人員	16	5.2	-25	41	6	1.8	-27	33	9	2.8	-26
監領工作人員 (生產事業人員)	94	30.8	54	40	86	25.6	42	44	89	27.2	46

— 44 —

表 3-4-2-1 增補人力按教育程度別推計

教育程度	年平均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總 國 中 及 以 下	人 數(千人)		
高 認	305.0	336.0	327.0
專 職	78.1	68.8	71.0
大 學 及 以 上	25.7	25.1	25.2
	113.6	127.1	123.0
	46.5	58.6	55.3
	41.1	56.4	52.5
百 分 比 (%)			
總 國 中 及 以 下	100.0	100.0	100.0
高 認	25.6	20.5	21.7
專 職	8.4	7.5	7.7
大 學 及 以 上	37.2	37.8	37.6
	15.2	17.4	16.9
	13.5	16.8	16.1

表 3-4-2-2 高職程度增補人力按類別推計

類別	年平均		
	人 數(千人)		
其 其			
其 其	113.6	127.1	123.0
其 其	50.9	57.7	55.6
其 其	53.4	62.5	60.0
其 其	4.4	3.7	3.9
其 其	2.2	2.2	2.1
其 其	2.6	1.0	1.4
其 其	0.1	0.0	0.0
其 其	100.0	100.0	100.0
其 其	44.8	45.4	45.2
其 其	47.0	49.2	48.8
其 其	3.9	2.9	3.2
其 其	1.9	1.7	1.7
其 其	2.3	0.8	1.1
其 其	0.1	0.0	0.0
其 其	100.0	100.0	100.0

— 45 —

表 3-4-2-3 專科程度增補人力按類別推計

類科別 年平均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46.5	58.6	55.3
文 法	2.4	2.6	2.5
商 工	12.5	15.3	14.5
農 醫	21.3	30.6	28.1
醫 警	1.1	1.0	1.0
軍 教	3.8	4.7	4.5
其 他	1.5	1.3	1.4
	4.0	3.2	3.4
	- 0.1	- 0.1	- 0.1

百 分 比 (%)

	100.0	100.0	100.0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文 法	5.2	4.4	4.5
商 工	26.9	26.1	26.2
農 醫	45.8	52.2	50.8
醫 警	2.4	1.7	1.8
軍 教	8.2	8.0	8.1
其 他	3.2	2.2	2.5
	8.6	5.5	6.1
	- 0.2	- 0.2	- 0.2

表 3-4-2-4 大學及以上程度增補人力按類別推計

類科別 年平均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41.1	56.4	52.5
文 法	5.1	5.3	5.2
商 工	2.7	3.3	3.1
農 醫	10.0	13.1	12.2
醫 警	3.2	4.6	4.3
軍 教	11.6	18.5	16.8
其 他	1.0	1.1	1.1
	3.7	5.2	4.9
	1.4	1.7	1.6
	2.4	3.6	3.3
	0.0	0.0	0.0

百 分 比 (%)

	100.0	100.0	100.0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文 法	12.4	9.4	9.9
商 工	6.6	5.9	5.9
農 醫	24.3	23.2	23.2
醫 警	7.8	8.2	8.2
軍 教	28.2	32.8	32.0
其 他	2.4	2.0	2.1
	9.0	9.2	9.3
	3.4	3.0	3.0
	5.8	6.4	6.3
	0.0	0.0	0.0

人數之比例為9.1%；在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為2萬9千人，所佔比例為8.0%，79—89年平均增為3萬6千人，所佔比例上升為9.5%。

三、高中程度

在未來高級中學入學人數將略為擴充之政策下，高中新生人數增加平穩，但預期升學率亦將略見上升，因此高中程度培育人數大致上呈緩增趨勢。75—89年全期平均為2萬9千人，佔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比例為7.8%；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為2萬8千人，所佔比例為7.7%，79—89年增為3萬人，所佔比例略升為7.8%。

四、高職程度

高職由於過去幾年擴增速度甚快，近年部分高職已有招生不足之現象發生，因此未來高職以充分運用現有培育容量為原則，故新生人數的增勢必將趨緩，而升二專之人數則漸增加，因此高職程度人數（中途離校及畢業後不再升學者）大致呈遞減趨勢。估計75—89年間平均每年為18萬4千人，仍佔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首，其比例高達49.0%。在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每年為18萬6千人，所佔比例為51.5%，79—89年平均為18萬3千人，所佔比例降為48.2%。

就科別觀察，高職程度人數多集中於商科及工科，估計75—89年間之培育人數，工科平均每年為8萬7千人，商科亦為8萬7千人，農科為8千人，醫科約僅為3千人。工科、商科、醫護科在各階段所培育之人數呈微減趨勢，而農科則較為穩定。

五、專科教育

專科教育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點之一，未來為容納隨所得增加，而升學意願提高之高職畢業生，二專招生人數亦將略為擴增，因此專科程度者大致上將呈遞增趨勢。估計75—89年全期平均為7萬7千人，其佔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比例，僅次於高職程度者，為20.5%；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約7萬1千人，所佔比例為19.6%，79—89年平均為7萬9千人，所佔比例升為20.8%。

就科別觀察，專科程度培育之人數亦集中於工科及商科，估計75—89年間以工科為最多，每年平均為4萬2千人，商科次之平均為2萬1千人，醫護科為5千人

，文法科為3千餘人，教育類科近3千人，農科人數為2千餘人。各階段所培育人數之變動，大體而言，工科、商科、醫護科大致上呈遞增現象，而教育類科將因受師專改制學院的影響，專科程度培育人數將見減少，文法科及農科則維持穩定。

六、大學及以上程度

大學教育亦為我國教育發展之重點所在，大學及以上程度者，預期將呈穩定成長。估計75—89年間平均每年培育人數為4萬4千人，佔各級教育培育者之比例僅

表 3—5—1—1 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推計 *

年 平 均 教 育 程 度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 (千人)		
總 計	361.6	379.4	374.8
國 小	7.9	5.8	6.4
國 中	29.0	36.0	34.2
高 中	27.7	29.6	29.1
高 職	186.1	182.8	183.8
專 科	70.8	79.1	77.0
大 學 及 以 上	40.1	46.1	44.3

總 計	百 分 比 (%)		
	100.0	100.0	100.0
國 小	2.2	1.5	1.7
國 中	8.0	9.5	9.1
高 中	7.7	7.8	7.8
高 職	51.5	48.2	49.0
專 科	19.6	20.8	20.5
大 學 及 以 上	11.1	12.2	11.8

* 本表及以下各表所稱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係指畢業未升學人數及中途離校人數。

表 3—5—1—2 高職程度培育人數按類別推計

年平均 類科別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186.1	182.8	183.8
商	87.2	86.2	86.5
工	87.9	86.2	86.7
農	8.0	8.1	8.1
醫	3.0	2.3	2.5
百 分 比 (%)			
合 計	100.0	100.0	100.0
商	46.9	47.2	47.1
工	47.2	47.2	47.2
農	4.3	4.4	4.4
醫	1.6	1.3	1.4

表 3—5—1—3 專科程度培育人數按類別推計

年平均 類科別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70.8	79.1	77.0
文 法	3.3	3.4	3.4
商 工	19.0	21.8	21.1
理 工	37.7	44.0	42.3
農 醫	2.2	2.3	2.3
教 育	4.4	5.2	5.0
	百 分 比 (%)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文 法	4.7	4.3	4.4
商 工	26.8	27.6	27.4
理 工	53.2	55.6	54.9
農 醫	3.1	2.9	3.0
教 育	6.2	6.6	6.5
	百 分 比 (%)		

表 3—5—1—4 大學及以上程度培育人數按類別推計

年平均 類科別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人 數(千人)		
合 計	40.1	46.1	44.3
文 法	7.0	6.9	6.9
商 理	5.2	5.5	5.4
工 農	8.9	9.7	9.4
農 醫	3.9	4.9	4.6
教 育	9.9	11.8	11.3
	百 分 比 (%)		
合 計	100.0	100.0	100.0
文 法	17.5	15.0	15.6
商 理	13.0	11.9	12.2
工 農	22.2	21.0	21.2
農 醫	9.7	10.6	10.4
教 育	24.7	25.6	25.5
	百 分 比 (%)		

次於高職、專科而居第三位，為 11.8%；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每年平均為 4 萬人，所佔比例為 11.1%，79—89 年平均為 4 萬 6 千人，所佔比例增為 12.2%。

如就科別觀察，亦以工科及商科人數較多，估計 75—89 年全期平均，工科為 1 萬 1 千餘人，商科為 9 千餘人，文科近 7 千人，法科為 5 千餘人，理科約為 5 千人，醫科、教育科、農科人數分別為 3 千人、2 千餘人及 1 千餘人。各階段大學及

以上程度培育人數之變動，就整體而言，文科人數大致上維持不變，教育類科因受師專改制影響而自80年起人數突增，其後即維持不變，其餘各科別人數均係平穩增加；其中工科人數增加最多，其次為理科、商科，再次為醫科、法科，而以農科增加最緩。

第六節 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

隨著各級教育培育人數之變動，未來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結構亦將隨之變化。茲根據前節各級教育培育人數推計之結果，推計未來十五年（75年至89年）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如表 3—6—1，茲說明如下：

一、國小及以下程度

由於國小齡人口已達充分就學之水準，且國小畢業生升學率亦接近 100%，因此未來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不但所佔比例逐年下降，其人數亦將由74年之 591 萬 7 千人，逐漸減少，至89年減為 510 萬 9 千人，75—89 年全期平均下降率為 1.0%，各階段之減幅有愈見擴大之勢，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 -0.9%，而 79—89 年時平均為 -1.0%。其中不識字者之人數將因新陳代謝而日漸減少，75—89 年全年平均下降率為 2.2%。就所佔比例觀察，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佔十五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將逐年下降，74 年為 44.1%，至 78 年降為 39.4%，89 年再降為 29.3%；其中不識字者所佔比例在 74 年為 9.8%，至 89 年將降至 5.4%。

二、國 中 程 度

國中程度者估計將由 74 年的 239 萬 6 千人逐漸增加，至 89 年為 268 萬 6 千人，75—89 年全期平均年成長率為 0.8%；各階段之成長率，因受學齡人口增減影響，起伏較大，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 0.4%，79—89 年平均增為 0.9%。其佔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則呈緩降趨勢，由 74 年之 17.9%，降為 78 年之 16.8%，至 89 年降為 15.4%。

三、高 中 程 度

高中程度者估計由 74 年的 116 萬人逐漸增加，至 89 年為 150 萬人，75—89 年全期平均年成長率為 1.7%，各階段之增幅呈逐漸減緩之勢，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平

表 3—6—1 15 歲以上人口按教育程度別推計

年 別 教 育 程 度	74 年	78 年	89 年
	人 數 (千人)		
總計	13,418	14,479	17,446
不識字	1,317	1,208	940
自修	346	325	271
小學	4,254	4,177	3,898
國中	2,396	2,433	2,686
高中	1,160	1,253	1,500
職中	2,455	3,178	5,032
專科	769	1,040	1,832
大學及以上	721	865	1,287
百分比 (%)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9.8	8.3	5.4
自修	2.6	2.2	1.6
小學	31.7	28.8	22.3
國中	17.9	16.8	15.4
高中	8.6	8.7	8.6
職中	18.3	21.9	28.8
專科	5.7	7.2	10.5
大學及以上	5.4	6.0	7.4
年平均增加率 (%)			
	75~78 年	79~89 年	75~89 年
總計	1.9	1.7	1.8
不識字	-2.1	-2.3	-2.2
自修	-1.6	-1.6	-1.6
小學	-0.5	-0.6	-0.6
國中	0.4	0.9	0.8
高中	1.9	1.6	1.7
職中	6.7	4.3	4.9
專科	7.8	5.3	6.0
大學及以上	4.7	3.7	3.9

均為 1.9%，79—89 年平均降為 1.6%。其佔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則頗為穩定，大約在 8.6%左右。

四、高職程度

高職程度者估計由74年的245萬5千人增至89年的503萬2千人，其年平均成長率為 4.9%，在各級教育程度中，其成長速度僅次於專科程度者。就各階段之成長觀察，增幅亦將逐漸減緩，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 6.7%，79—89年減為 4.3%。高職程度者佔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估計由74年的18.3%，逐漸上升，至 78 年升為 21.9%，89 年續升為 28.8%。15 歲以上人口中，過去一直以國小程度者最多，但未來高職人數在迅速增加下，將超過國小程度人數，而居首位。

五、專科程度

專科程度者估計由74年的76萬9千人逐漸上升，至89年為 183 萬 2 千人，其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6.0%，為各級教育程度成長最速者，各階段之增幅亦有趨緩現象，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 7.8%，79—89年降為 5.3%。其佔15歲以上人口比例將逐漸升高，估計在74年為 5.7%，78年為 7.2%，89年將升至 10.5%。

六、大學及以上程度

大學及以上程度者估計由74年之72萬1千人，增至89年之128萬7千人，75—89年全期平均年成長率為 3.9%，僅次於專科及高職程度而居第三位。就各階段之成長率觀察，在75—78年四年計畫期間平均為 4.7%，79—89年減為 3.7%。其佔1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將由74年之 5.4%，逐年上升，78年升為 6.0%，89年續升為 7.4%（詳見表3—6—1）。

第七節 各級教育程度人力之供需比較

以各級教育培育人數，與各級教育程度之增補就業人數比較，其結果如表 3—7—1。茲摘要說明如次：

一、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

國中及以下程度人力 75—89 年全期均呈供給不足現象，平均每年約短缺 3 萬人，惟此項差額將由 75—78 年之 4 萬 1 千人，減為 79—89 年之 2 萬 7 千人。為解決國中程度基層勞力之不足，應吸收部分補校學生利用畫間參加就業市場，倡導彈性工作時間，採取各項激勵措施，促進婦女勞動力進入就業市場，以充裕勞力之供應。

二、高中程度人力

高中教育為大學之預備教育，未經訓練直接就業時，因缺乏一技之長覓職不易，此類程度人力之供需，就 75—89 年全期平均觀察，略呈供過於求，其差額約為 4 千人。未來此部分人力之供給及需求均有小幅變動，但供給之增幅稍大於需求，估計其差額在 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約為 2 千人，而 79—89 年間約增為 5 千人。為解決其就業問題，將有賴職業訓練培育其工作技能。

三、高職程度人力

高職程度人力整體而言將呈供過於求之勢，於 75—89 年間其差額平均每年約為 6 萬 2 千人，為各級教育程度中供需差額最大者。如分期觀察，由於供給人數略見減少，需求人數遞增，其差額將逐漸縮小，估計將由 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之 7 萬 5 千人，減為 79—89 年之 5 萬 7 千人。

如按類科別比較，商科、工科在 75—89 年間每年平均分別有 3 萬 1 千人及 2 萬 7 千人之過剩供給，但在趨勢上此項差額可望逐漸縮小；農科每年平均亦有 4 千餘人的過剩供給，但其差額却將略見增加；醫護類科之供需大致可平衡。

四、專科程度人力

專科程度人力整體而言，係供過於求，於 75—89 年間，需求僅及供給之三分之二，其差額約為 2 萬 3 千人。未來此部分人力之供給及需求均將增加，惟因新增之需求大於供給，差額將可逐期縮小，估計由 75—78 年間之 2 萬 6 千人，減為 79—89 年之 2 萬 2 千人。

表 3-7-1 未來教育程度別人力供需比較
單位：千人

	75~78年			79~89年			75~89年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61.6	299.5	62.1	379.4	332.1	47.3	374.8	322.7	52.1
國中	36.9	78.1	-41.2	41.8	68.8	-27.0	40.6	71.0	-30.4
高中	27.7	25.7	2.0	29.6	25.1	4.5	29.1	25.2	3.9
職業	186.1	110.9	75.2	182.8	126.1	56.7	183.8	121.6	62.2
商工農醫	87.2	50.9	36.3	86.2	57.7	28.5	86.5	55.6	30.9
專文理	87.9	53.4	34.5	86.2	62.5	23.7	86.7	60.0	26.7
教學	8.0	4.4	3.6	8.1	3.7	4.4	8.1	3.9	4.2
大教	3.0	2.2	0.8	2.3	2.2	0.1	2.5	2.1	0.4
農	70.8	45.1	25.7	79.1	57.4	21.7	77.0	54.0	23.0
醫	3.3	2.4	0.9	3.4	2.6	0.8	3.4	2.5	0.9
工	19.0	12.5	6.5	21.8	15.3	6.5	21.1	14.5	6.6
商	37.7	21.3	16.4	44.0	30.6	13.4	42.3	28.1	14.2
文	2.2	1.1	1.1	2.3	1.0	1.3	2.3	1.0	1.3
理	4.4	3.8	0.6	5.2	4.7	0.5	5.0	4.5	0.5
農	4.2	4.0	0.2	2.4	3.2	-0.8	2.9	3.4	-0.5
醫	40.1	39.7	0.4	46.1	54.7	-8.6	44.3	50.9	-6.6
工	7.0	5.1	1.9	6.9	5.3	1.6	6.9	5.2	1.7
商	5.2	2.7	2.5	5.5	3.3	2.2	5.4	3.1	2.3
文	8.9	10.0	-1.1	9.7	13.1	-3.4	9.4	12.2	-2.8
理	3.9	3.2	0.7	4.9	4.6	0.3	4.6	4.3	0.3
農	9.9	11.6	-1.7	11.8	18.5	-6.7	11.3	16.8	-5.5
醫	1.2	1.0	0.2	1.4	1.1	0.3	1.4	1.1	0.3
工	2.6	3.7	-1.1	3.1	5.2	-2.1	2.9	4.9	-2.0
商	1.4	2.4	-1.0	2.8	3.6	-0.8	2.4	3.3	-0.9

如就類科別觀察，除教育類及醫護類供需略稱平衡外，其餘均呈供過於求，文法科及農科差額約在 1 千人左右，商科差額全期平均為近 7 千人，理工科差額較大，全期平均為 1 萬 4 千人，但呈遞減趨勢。

五、大學及以上程度人力

大學及以上程度人力之供需，若按近年招生名額成長趨勢分析，整體將呈供應不足情勢，75—89 年全期平均不足人數約為 7 千人。如分期觀察，75—78 年四年計畫期間，供需大致平衡，而至 79—89 年時即呈現不足情形，其差額約 9 千人。

如就類科別分析，理科、農科供需略稱平衡，教育類科供應不足人數將近 1 千人；而商、工及醫護類科亦均呈供應不足，且不足人數逐漸增多，全期平均商科近 3 千人，工科約 6 千人，醫護類科為 2 千人；至於文、法科之供需，即使維持目前之運用狀況，仍有微量剩餘情形，全期平均約在 2 千人左右。

以上類科別供需推計，係假定各類科人力間並無相互替代之情形下所得之結果，但就業市場之實際運作情形，各類科人力間之相互替代狀況相當普遍，如文、法科過剩人力經短期訓練後，可替代商科人力，理科人力亦可經專長轉換訓練替代工科人力。因此，就人力供需言，當前人力發展策略之重點，一方面應積極培育供應不足類科之人力，另方面亦應加強專長轉換訓練，以促進未來就業市場人力供需之平衡。

第四章 人力發展部門長期展望 (民國75—89年)

第一節 人口政策

臺灣地區近30年來人口之成長、結構、品質及分布等，均有顯著之變遷。展望未來，此種變遷仍將持續不已。即使逐漸實現每一婦女終生生育2個子女之理想為目標，至民國74年時，人口已達到遞補生育水準，即平均每對夫婦生育之子女數成年後，恰好等於上一代之人數，其後人口仍將持續增加。此乃由於早年高出生率時期出生之婦女，將繼續進入生育年齡，有偶率下降之幅度，將不足抵消育齡婦女增加之幅度。估計未來婦女總生育率，雖將自74年之1.9人，維持不變至89年，但每年出生人數至本世紀末，則仍將維持在35萬人以上之高水準。至民國89年時臺灣地區人口之變化，除數量年年增加、密度持續提高、結構愈趨青壯以外，因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之改變，人口遷往都市之趨勢，將更為嚴重，展望未來，人口政策仍將以維持人口適度成長、提高人口素質及達成人口合理分布為努力之目標。

一、加強推行人口教育及家庭計畫，減除未來人口之壓力

臺灣地區人口即使在繼續積極推行家庭計畫情況下，年中人口仍將由74年之1,913萬5千人增至89年之2,265萬8千人，其間增加約352萬人或1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增至629人。為避免2個以上之超額出生數，仍應繼續推行人口教育及家庭計畫來控制人口數量之增加，但其推動重點，人口教育應以學校及工廠之15至19歲青年為主要對象；家庭計畫則以偏遠之高生育率地區及20至29歲生育力強之婦女為主。為減緩人口成長以符合國家整體建設，未來人口成長應於民國78年降至12.5%以下，至公元2,000年降至10%以下為目標。

二、配合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安定老人生活，充實老人安養設施

學齡人口之成長，由於出生人數逐年下降，6歲國小入學人口估計至89年以前

每年平均約減少3千人，而12歲國中入學兒童將由74年之35萬8千人增至80年之40萬7千人後開始下降，至89年則減至34萬9千人。至於總人口之年齡結構，其中未滿15歲幼齡依賴人口數漸趨穩定，佔總人口之比例，將由74年之29.9%降至89年之23.0%；同期間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佔比例，則由65.2%增至68.9%；而65歲以上老人所佔比例，將由4.9%增至8.1%。人口高齡化之程度雖不及歐洲、日本等之嚴重；但在未來15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每年平均增加約6萬人，年增加率為4.6%，因此，宜對老年人口安養問題早作準備，並以鼓勵實行家庭奉養為重點，對無依者則由社會及政府給予照顧。

三、實施優生保健，加強國民營養及教育，提升人口素質

配合優生保健法之實施，對先天與後天性之人口素質並重。先天性以優生為重點，後天性則側重人口出生後素質之提高，包括營養與教育等。為避免非預期之出生，應儘量推廣具有永久效果之結紮手術等方法。至於全面提高人口素質延長預期壽命，則應透過提高醫療水準及均衡醫師之地區分配，作為達成計畫目標之主要措施。

四、改善人口外流地區之經濟與生活環境，促進人口區域間之合理分佈

臺灣地區之綜開計畫及北、中、南、東部四大區域計畫均已公佈，應儘速擬定各區域綜合開發實施方案，付諸實施，以改善人口集中都市之情況。未來人口移動方向應儘量減緩中、南二區域人口外移，並積極建設東部以穩定該地區人口，從而達成均衡人口區域分佈之目標，期使74年至89年間，北部區域由年淨移入8‰降至2‰；中部區域由年淨移出5‰減至3‰；南部區域由年淨移出5‰減至1‰；而東部區域則由每年淨移出12‰逐年減緩至人口不再外流。

第二節 教育發展

我國教育發展在數量上已達相當水準，本計畫期間為普遍提高人力素質，及適應國民就學之需要，除適度擴增高中、職教育之容量，應以調整各級教育結構，及

提高教學素質為重點。為充實各級教育師資、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國家總資源中用於教育部門之比例需酌予提高，使教育總經費佔國民生產毛額之比例，逐漸增至7.0%。另為促進科學、技術與人文、社會類教育之均衡發展，大學科技類學生人數所佔之比例，亦應逐漸提升至50%。

展望未來，為適應經濟及社會結構之轉變，適質適量培育所需人力，各級教育應朝下列政策方向發展：

一、健全國民教育，奠定培育現代國民之良好基礎

國民教育在量上已達充分就學目標，今後應以謀求教育素質之持續提高，並改變目前以升學為導向，偏重智育為重點之現象；普遍實施一般性科技教育，使學生瞭解科技發展與社會文化之關係，以適應工業化社會生活之需要；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工作態度，俾奠定成功職業生活之良好基礎；並逐年提高國中畢業生之升學率，包括升入補校等人數在內，以達到90%為目標。

二、調整高中教育，兼顧學生職業陶冶與準備

高中教育除注重學生學術性向之發展，加強研究與實驗興趣之培養外，應利用附近職業學校、職訓機構或另設置地區性教學中心，擴大設置實用及技術性之選修課程，對學生實施職業陶冶及職業準備教育，使高中教育目標能兼顧升學準備與職業知能之傳授。

三、改進高職教育，適應工業技術升級之需要

為配合未來工商業發展，技術人力結構之改變，除應根據人力需求調整高職教育之結構，擴增服務業類之職業類科外，對各類高職教育之課程亦應作彈性調整，適度加強語文、數理及專業學科之教學。並研究設置地區性職業教育中心，將精密與使用率低之昂貴教學設備，集中供附近學校共同使用。另因工作內容改變對不再適用高職辦理之科別，應逐步改由職訓機構及專科學校辦理。

四、強化專科教育，導向多元方向發展

專科教育除強化以實用導向之課程，培養中級技術與佐理人員外，應配合地區性需要，設置各類短期職業課程，並研究設置升入大學或技術學院之轉接課程，以

適應當地國民進修之需要。另為改進五年制專科教育學程過長之缺失，除加強輔導志趣不合學生之轉科或轉學外，對修畢前三年課程者，亦應發給高職同等學歷之證明，增加學生對升學或就業選擇與轉換之機會。

五、改善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充分發揮高等教育之功能

配合人力及社會之需要調整系所，對畢業生就業已感困難之系所應酌減招生人數或予以裁併，人力供應不足者則應增設學系，或增加招生名額。彈性整合各院系課程，大學一、二年級偏重通識教育，三、四年級偏重專業教育。鼓勵師資與設備優良之大學設置研究學院，加強辦理研究所教育，俾集中人力財力，從事研究發展與培育高級人才。另在大學校院設置推廣教育單位，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加強與社區及企業界之聯繫，並推動建教合作，充份發揮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大學教育功能。

六、加強科技教育，奠定科技發展之穩固基礎

為適應科技發展之需要，除強化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技教育以培養所需科技人才外，應在小學、國中及高中階段普遍實施一般性科技教育，使青少年能瞭解科技發展概況及其對社會文化之影響，從而培養其研究興趣，以奠定科技發展之基礎。

七、擴增進修教育，建立終生學習觀念

為適應科技變遷，工作內容改變及使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術不致落伍等多種需要，應加強辦理大專以上程度之推廣教育，為在職人員提供進修機會。另為滿足個人職業目標及充實休閒生活，應擴大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年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中高年齡國民之一般成人進修教育、家事及親職教育等，對未在學之民衆提供學習及進修機會。並鼓勵分段接受教育，建立終生學習之觀念。

第三節 職業訓練

為配合工業升級與就業結構之改變，提高企業管理品質與生產力，今後職業訓練之發展，應兼顧各級技術人力之培訓與管理人員能力之發展。除強化訓練職類與需求之配合，提升訓練素質與層次外，更應發揮短期人力調節及促進充分就業之特

質。此外，為配合未來就業安全體制之建立，職業訓練尚須兼顧社會面之目的與功能，倡導生涯訓練，以全面發展國民之就業能力，使其在職業生涯中不斷提升及充份發揮其潛能，開創成功的職業生活。基於此一體認，在本計畫期間，職業訓練應循下列方向發展：

一、有效實施職業訓練法，逐步建立生涯訓練體制

勞動者於完成教育訓練就業後，為不致受產業結構之轉變及技術進步之影響而無法勝任新工作，必須分階段接受再訓練，以充實個人之工作能力。故未來職訓發展方向，應充分發揮職業訓練之功能，逐漸形成完整的生涯訓練制度，使每一勞動者，在職業生涯中，經由不斷訓練，保持其高度生產力。

二、積極推動企業自行辦理訓練，加速培訓企業內所需人力

積極推動企業參與辦理職業訓練以擴大訓練能量，大型企業除應辦理其個別需要職類之特別訓練外，亦應分擔辦理部分一般訓練之責任。公共專責職訓機構，除著重以促進就業為目的之訓練外，將以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在職技術員工進修訓練與晉級訓練為重點。

三、推展轉業及補充訓練，消除結構性失業

由於產業與就業結構之改變，未來農業人力在就業結構中所佔之比率，將減至10%以內，而工業部門受生產自動化之影響，亦將有部分人力移出。為減少結構性失業之影響，應有計畫的推展轉業訓練及補充訓練。

四、為就業能力薄弱者提供職業訓練機會，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婦女因子女數減少，家事簡化，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因而就業意願增強。另由於人口結構改變，衛生進步，國民健康水準提高，故勞動力年齡結構漸趨高齡化。此外，為減低殘障人員對家庭與社會之依賴程度，宜寓救助於訓練。因此婦女訓練、中年人力之再訓練及殘障人員訓練，均將成為未來職業訓練之重點工作。

五、擴大服務類工作人員訓練，提供經濟結構轉變所需之人力

由於就業結構之轉變，至民國89年時服務業之就業者將超過半數，為因應提高生活品質需要，各類技術性服務及售後服務等工作人員，必將大幅增加。同時因技術改變之結果，服務業工作內涵將趨向資訊化、技術化與效率化。未來服務業人員訓練，將列為職業訓練重點工作之一。

六、加強管理及貿易人員訓練，提高企業經營效率，因應國際貿易競爭

生產技術的革新固可提高生產力，管理水準的提高亦可達到同等效果。因此，在企業現代化過程中，必須強化行銷及管理人員訓練，以提高企業經營效率。此外，國際商品市場的競爭亦將日趨激烈，為增強貿易自主能力及開拓新市場，均賴外貿人員素質的提高，尤其對高級貿易人員的訓練應予特別重視。

七、推廣技能職業證照制度，促進社會對技能之重視

為配合工業升級，以及企業對提高技術人力素質之要求，未來應以辦理較高等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為重點。同時，為加強技能職業證照之效果，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業機構，應優先規定必須僱用一定比率之合格技術士，再逐步推展至與大眾福祉有關之其他層面。

八、加強職業訓練與技術教育之溝通配合，以有效培育操作性技術人力

職訓與職教兩者將須透過各項措施，如推展輪調式建教合作，建立職業訓練、職業補習教育及生產工廠三方面合作之技術生養成制度等，以充分發揮職業訓練對人力培育及補充調節人力供需之彈性功能。

第四節 就業服務

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工業結構轉變，生產技術水準日益提高，就業市場情勢亦隨之更趨複雜及多元化。欲使就業服務功能進一步發揮，除服務單位本身需根據社

會實際需要增加或變更其作業方式，調整其組織功能外，其他如政府政策及國民就業觀念等外在因素亦應積極配合改進。今後為適應未來經社發展需要，就業服務工作應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增加服務項目與設備，以提升就業服務品質

隨著工業化的加深，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勞力供需的媒介條件將日趨複雜，摩擦性失業問題亦將遞增，對本項服務需求品質與層次均將相對提升。今後應參酌先進國家就業服務之經驗與作法，增加新的服務項目與設備，並提供更多的轉業訓練，以適應未來經社發展之需要。

二、健全就業服務網功能，以配合地區性經濟之發展

儘管就業服務網已較前普遍，但因受各站人員及經費限制，且責任區域廣闊，無法與地方工商企業、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保持密切連繫。為配合地區性經濟發展需要，今後應繼續擴充就業服務網，健全就業服務站的區域性功能，充實地區性就業市場資料的蒐集、分析與發佈工作。

三、發展地區性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以加速求職與求才之媒合

隨著工商業的轉型，勞力異動情況將更趨頻繁，而對增多的求職與求才業務，就業服務對地區間的自動化作業之依賴必將加深。今後應重視地區性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發展，並慎選更具功效的軟體設備，以加速勞力供需的媒合及人力的調適。

四、強化學校輔導組織功能，以協助學生建立職業生涯發展計畫

因應學校的輔導工作由傳統偏重職業陶冶與職業選擇，轉向建立學生的職業生涯發展之演變，今後就業服務機構應與學校輔導單位保持更為密切的連繫，協助強化其組織功能及充實有關輔導資料。

五、妥當規劃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之就業服務，以擴大人力之運用

未來人口年齡結構將趨向成熟化，今後應重視中高年齡人力之就業服務，並作妥當規劃。而為減少社會負擔及擴大人力運用，對殘障者、低收入戶、出獄人、轉業礦工與回國難胞等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主動提供更為積極的輔導作法，並針對其就業潛力，協助參與訓練及輔導其就業。

六、規劃實施失業保險制度，以建立完善的就業安全體系

參酌已實施失業保險制度先進國家之經驗，就我國現有社會保險之基礎上，研究規劃適合國情之失業保險制度，並加強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制度之配合，以建立完整的就業安全體系。

第五節 勞動條件

隨著經濟結構轉變，社會型態因工業化、都市化和現代化的衝擊而發生重大變遷。勞工隨著人口的成長、工業的發展、教育的普及、科技的革新，在質與量上亦發生很大變化，反映出許多新的需求，今後人力安定及激勵措施，應配合客觀環境之變動，對勞動條件妥加改善。

一、確實執行勞工檢查，以改善勞工安全衛生

由於工業結構的轉變，生產技術的改進，複雜機具之應用及新化學物質所產生的不良副作用，使勞工易於遭受工作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因而勞工安全衛生的事前防護及事後救濟均應重視。今後當以加強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經常檢討修正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確實執行勞工檢查及職業災害補償為努力目標。

二、縮短工作時間，以提高工作生活素質

由於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引進，操作性及高度危險性工作，將逐漸由自動化機具設備所取代，為提高人力運用之效率，減少失業之發生，及增加勞工之休閒與進修時間，今後對於勞工工作時間應逐漸縮短，以達到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為目標，並

作富有彈性的安排。

三、公平處理勞資爭議，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

由於新科技之應用，對於勞工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將產生深遠影響，為因應生產技術之進步對於勞資雙方所產生之衝擊，應逐步擴大勞工法規適用範圍，輔導勞資團體健全發展，宣揚工業倫理觀念，加強勞資合作，促進雙方之溝通與瞭解，今後當以鼓勵勞資雙方藉勞資諮商或團體交涉制度，自行洽定合理工資及福利給付，並建立公平合理的勞資爭議處理制度，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為努力目標。

四、鼓勵勞工置產，實施老年年金，以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

由於勞工年齡結構的改變，年長勞工人數所佔比例將快速增加，對勞工退休問題應予重視，除應確實執行有關法規外，並以鼓勵勞工置產，提供適合老年之有酬或義務性工作機會及實施老年年金給付制為最終目標。

五、健全社會保險制度，維護勞工生活與健康

由於工業化程度加深，帶動社會、經濟結構迅速變遷，除原有家庭成員互助的精神，應予發揚外，健全的社會保險制度對於保障勞工生活與健康安全漸形重要，今後當擴大公保及勞保投保範圍及於全部受雇者及其眷屬。

第五章 人力發展部門中期計畫配合措施(民國75—78年)

第一節 人口政策之推行

過去20年來，台灣地區無論對人口成長之抑制、結構之改善及品質之提高等，均已有顯著之進步。展望未來，此種變遷仍將持續不已，根據推計，至民國78年時，臺灣地區除人口總數繼續增加、密度持續升高、結構越趨青壯以外，因經濟社會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人口遷往都市之趨勢，將更為嚴重。未來四年人口政策勢將仍以維持人口適度成長、提高人口素質及達成人口合理分布為目標。

一、強化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功能

加強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及有關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以促進人口政策有關方案之推行。

- (一)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以求人口與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目標相配合。
- (二)加強人口政策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廣泛應用各類人口資料與研究報告，分析人口之變動方向與問題，以研擬適當人口政策。

二、加強人口教育宣導

應用教育宣導方法，推動人口政策、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之正確觀念，使所有國民徹底瞭解人口政策之意義及其對個人、家庭以及國家社會之關係，因而自動調節生育，以達成計畫目標。

- (一)協調各有關機關辦理學校、軍隊、工廠及企業團體推行人口政策、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之教育宣導，俾使正確的人口觀念能深入社會各層面。
- (二)辦理家庭訪視、避孕專線指導、產後通信及門診之個別家庭計畫指導，以指導民眾計畫生育，減少非期望嬰兒之出生，及適當調節生育數及生育間隔。
- (三)針對各種不同之對象，製作人口政策、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之各種宣導教材，並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作有系統之全面宣導，樹立正確生育觀念。

三、提供生育調節服務

針對不同之對象，提供有效家庭計畫服務。

- (一) 購置各種避孕器材及治療副作用藥品，以提高避孕實行率。此外，並注意新避孕法之發展，隨時引進安全有效之避孕方法，以供民衆有較多選用機會，及提高繼續使用率。
- (二) 在各地衛生所設置家庭計畫門診，提供婦幼衛生與家庭計畫之綜合服務，並廣設家庭計畫用品代發站，擴大服務對象。
- (三) 增加家庭計畫門診之醫療診所；輔助公私立醫院免費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及男女性結紮手術。

四、擴大家庭計畫推廣層面

為力求家庭計畫推廣方式之多元化，應擴大家庭計畫接觸之層面，以適應不同社會經濟環境之要求。

- (一) 在非醫療機構增設家庭計畫服務場所，以充實家庭計畫服務網，提供最便捷之指導與服務。
- (二) 簡化避孕服務手續，對需要簡單避孕器材之育齡男女提供服務，以提高避孕實行率。
- (三) 配合醫療網之發展，逐步將家庭計畫服務納入一般醫療保健服務體系。

五、加強高生育率地區家庭計畫巡迴醫療服務

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不足，必須針對此類特殊環境，加強介紹實施家庭計畫。

- (一) 加強高生育率地區家庭計畫巡迴宣導活動，在礦、農、漁、鹽及山地鄉等地區，針對當地環境與對象設計有效之家庭計畫宣導方法。
- (二) 將高生育率地區之民衆，列為推行家庭計畫重點訪視對象，並對當地教育程度較低及較保守之民衆，詳細介紹避孕方法，勸導其實行。
- (三) 延聘女醫師隨巡迴車深入交通不便之山區及保守村落，免費為婦女提供家庭計畫之指導及立即服務。

六、實施優生保健

依據優生保健法，積極推展優生保健業務，防止及治療先天性疾病，以提高人口先天素質。

- (一) 建立優生保健服務網，協調各醫院診所，提供完備之優生保健服務；辦理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工作，並推展優生保健檢查、遺傳諮詢及產前診斷等工作，以期全面實施優生保健。
- (二) 增加優生保健之合格指定醫師，以普及優生保健服務與指導。
- (三) 建立人工流產報告制度，由各地優生保健合約醫師按期報告施行人工流產個案之理由，以確實掌握施行人工流產個案數及其特性。

七、加強兒童及老人福利措施

為提高人口素質，必須維護兒童之正常發育與發展，及重視老人福利措施及安養問題。

- (一) 確實執行兒童福利法，使貧苦兒童獲得領養或寄養服務。
- (二) 增加辦理公私立育嬰、托兒、日間照顧中心及育幼院、所等兒童福利設施及辦理兒童心理衛生、兒童犯罪預防、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工作。並加強辦理保育人員之培訓工作，以應社會需要。
- (三) 鼓勵退休老人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增設社區老人活動中心，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此外，並推展居家老人服務工作，以維護老人之健康。
- (四) 建立老人安養體系，加強老人醫療保健工作，政府除輔導增設現代化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加強管理及督導民間所辦之老人安養場所，並適當改建公費老人安養及療養場所，以解決無依老人供養問題。

八、促進人口之合理分佈

加強實施臺灣地區北、中、南、東部四大區域計畫，改善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之趨勢，以促進人口之合理分佈。

- (一) 儘速研訂各區域計畫之實施方案，使縣市政府據以配合年度計畫，擬訂具體措施，付諸實施。

- (一) 為改善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之現象，加強各生活圈之規劃與建設，都會區生活圈應促進新市鎮之健全發展，非都會區生活圈應加強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以減緩都市人口之壓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二) 對於人口外流地區各生活圈之發展潛力，促進最適產業之發展，俾提升當地人口定住意願以減緩人口外流。
- (三) 採取各種政策性措施，如在各種獎勵措施及公共投資政策中，訂定區域性租稅獎勵辦法，以對發展緩慢地區採取重點開發，遏止人口外流。

第二節 教育發展之調配

教育為人力培育之主要途徑，亦為人力供應之主要來源，我國教育經歷年快速之發展，不僅使人力獲致適量之供應，人力素質也有顯著之提高。今後為適應產業結構改變、工業技術升級與生產自動化，以及從事科技發展等之人力需求，教育之發展除應謀求素質之全面提高外，應在設科、課程、教學內容等各方面進行調整與配合，並擴大辦理推廣與進修教育。

一、健全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在量之發展上已達充分就學目標，本計畫期間將採取下列措施，以謀求教學環境之改善及教育素質之普遍提高。

- (一) 依據九年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鼓勵學童入學，並加強辦理特殊教育，確保六至十五歲學童及少年均能接受完整之九年國民教育；縮減人口集中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使其有較多時間照顧學生及從事教學研究，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素質。
- (二) 加強國民中學科學及技藝教育，使學生學習科技基本知能及瞭解科技發展對社會文化之影響，並培養學生研究科技之興趣，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需要及奠定科技發展之基礎。
- (三) 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建立生涯輔導之觀念，加強對個人成長、教育、工作、休閒活動、職業生活與公民責任等之輔導，使青少年在各方面獲得平衡而健全之發展。
- (四) 適度擴增國中畢業生之就學機會，以逐年達成長期計畫所訂之目標。

二、改進高中教育

近年高中教育在限制量之擴增政策下，教育素質已獲相當改善，為配合科技發展及教學需要在未來之發展上將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高中與高職五專入學人數比例已達成三比七之政策目標，為增加大學對新生之選擇，及職業教育與訓練所需基礎教育背景之提高，高中學生人數可酌量增加。
- (二) 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除加強一般選修課程之教學外，尚應設置實用及技術性選修課程，使高中教學能兼顧升學準備與基本職業知能之傳授。
- (三) 充實為實施新課程所需之師資與教學設備，辦理新課程教學研習，使各科教師能充分瞭解新課程之教學目標與精神；並進行新課程教學評鑑，作為繼續修訂課程標準之依據。
- (四) 加強科技教育，充實科學與工藝教學設施，鼓勵學生實驗及研究，以奠定其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之堅實基礎。
- (五) 推展資訊教育，充實資訊教學設備，發展課程及教材，並積極培育所需師資，以提高教學效果。
- (六) 加強學生輔導工作，協助選讀適當之選修課程，使其能在進一步接受大專教育或就業時，奠定良好之基礎。

三、調整高職教育

近年在積極擴增職業教育政策下，高職畢業生在數量上已能供應所需。本計畫期間將以調整教育結構、改善教學內容、充實師資設備、提高學生技術水準，以適應技術升級之需要為重點。

- (一) 隨科技發展，資訊及自動化之推廣運用，未來就業市場對基層技術人力之需求將逐漸減少，高職教育應暫緩量之擴增，而以調整科別與招生人數及提高教育素質為重點，並加強對私立學校之督導與協助。
- (二) 為有效運用昂貴及使用率偏低之設備，應研究在適當地區設置技術教學中心，統籌購置所需設備，以分攤成本方式供附近學校學生實習。
- (三) 為配合資訊技術之發展，高職應推廣資訊教育，充實電腦教學設備，辦理教學觀察，加強師資培育，及編撰教學補助教材。
- (四) 配合工職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執行第三期工職改進計畫，並以加強辦理師資培育

與在職進修，編撰所需教材及充實基本實習設備為重點，對私立工職則應選擇部分辦學優良者，補助其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五)為提高醫護教育水準，高職醫事檢驗科應停止辦理，並研究將辦學成績優良之高級護理職校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提升護理人力之素質，以適應醫療服務之新需要。

(六)配合商業現代化，應評估調整商職現設科別，增設服務業類科，改進課程內容，加強商業資訊處理及事務機器使用之實習，並推廣商業類科學生之建教合作。

(七)農職應繼續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改善課程與教材，並擴大辦理「農會保送農家子弟就讀農校農場經營科計畫」、「培育青年農民訓練計畫」及「農民農機訓練計畫」等，積極培育現代化農民。

(八)改進海事教育，除充實校內師資與教學設備外，並應加強船上實習教學，以增進學生海上實際作業之經驗，提高畢業生上船服務之意願。

(九)擴大辦理延長以職教為主之國民教育，輔導未升學之國中畢業生，繼續接受有關的職業及補習教育，以提高其知識水準與就業能力；為適應學生之不同需要，在辦理方式，課程及修業年限等方面均應力求具有彈性與多樣化，並對實施情形適時進行評估，作為不斷改進參考。

四、強化專科及技術學院教育

近年專科程度人力已有過剩現象，技術學院容量則感不足，本計畫期間將採行下列措施，以健全技職教育體系：

(一)為加強培育國家建設所需之實用技術與管理人才，並為專科畢業生提供進修機會，應視需要規劃增設各類技術學院，或在大學相關學院設置二年制實用技術課程，招收專科畢業生就讀，並以辦理學士程度之教育為主。另為有效培育各級專業人才，應研究使高職、專科及技術學院之課程密切銜接，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體系間之轉換，亦應先行修習適當的轉換課程，以免破壞各級技職教育原有之教學目標與功能。

(二)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應利用假期及夜間擴大辦理推廣教育，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以適應技術進步、工作內容改變及使個人專業知識與技術不致落伍等多種需要。

(三)配合服務業之逐漸擴大與專業化，應強化商專教育，適度擴增服務業類之科別，課程除注重實務外，並應視科別之特性，加重所需特殊知能之傳授，以及加強職業道德與法律知識之教學。

(四)因應工業升級並配合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工專教育應研究增設新科技科別，如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資訊、光電、自動化生產等，以加速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力。

(五)改進海事教學，除籌建實習商船一艘，加強學生船上實習外，應依據國際公約標準及輪船作業趨向電腦化，增設有關課程；並加強學校與航業界之合作與相互支援，促進學校教育與航運實務之密切配合。

(六)為提高國小教師素質，應將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學院，並應重視師資、設備、圖書等之充實，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使其教育素質能確實達到學院之水準。

(七)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擬訂技職教育改進計畫，以健全技職教育體系。

(八)為加強技職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研究發展，應設置技職教育課程與教材研究發展單位，負責有關課程發展、教材編輯、教學媒體製作及新課程講習等事宜之推動與執行。

五、充實大學及研究所教育

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科技發展高級人才之需要，大學及研究所教育將採行下列措施，以培養所需人才及提高教育品質。

(一)根據國家整體建設所需各類高級人才，適時增設新學系及調整原設學系與招生人數，使大學科學技術類教育與人文社會類教育平衡發展。

(二)大學之資訊、電子、機械、電機、工業工程等課程，應在適當校院擴增班級或增加招生名額；並定期修訂工程教育課程，加強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三)擴增科技類研究所教育容量，並以機械、資訊、電機、電子類博士班為優先。並選擇師資設備優良及具發展潛能之大學院校，偏重發展研究所教育，俾集中人力、財力加速高級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究。

(四)繼續充實大學及研究所師資、經費與實驗設備，彈性調整教師員額編制，研究設置專任研究人員，以全面提升大學與研究所教育素質及推展教師之學術研究工作。

(五)建立師資進修制度，擴大辦理大學教師國內外進修計畫、短期講習及學術研討會，以增加教師進修機會。

(六)加強大學科技及管理系所與工商企業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與發展計畫，並鼓勵教師與學生赴工商企業及研究機構參觀訪問，使學術之研究與應用相結合。

(七)定期評估中等學校各類科師資之需求人數，作為師範校院各學系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並適時修訂師範教育課程與教材，以適應實際需要；另為充裕職業學校師資來源及提高其專業素質，應適度擴增學士後教育專業班之招生容量，並加強辦理教師之在職進修。

(八)在大學校院設置推廣教育專責單位，加強辦理大學推廣教育，為大專畢業青年及成人提供進修機會；並依實際需要設置修讀學位、選讀學分或單元課程等各種進修班組。進修期限、課程安排、教學方法及教學場所等應力求多樣化，以適應進修者不同需要。

(九)推行大學及研究所科際整合，對各校性質相近系所予以評估，分年進行設備、學系、研究所整合，以充分運用各校教學資源。

第三節 職業訓練之擴大

為加速工業之升級與因應就業結構之改變，並提高工商企業生產力及管理與服務之品質，今後職業訓練之發展，應兼顧各類各級技術人力之培訓與管理人員能力之發展，使職業訓練量質與需求間能密切配合。同時，尚應充分發揮職訓短期人力調節之功能，以與技職教育相輔相成培育各類級技術人力。在本計畫期間，將以有效實施職業訓練法，及建立生涯訓練制度為政策重點。今後對職業訓練工作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推展公共職業訓練

各公共專責職訓機構，除辦理一般性共同需要之各項訓練外，並應依各主管機關之任務及所屬職訓機構之個別特色，分工合作培訓就業市場所需各類各級之技術人力。

(一)加強辦理技工養成訓練；統籌規劃各專責職訓機構之訓練職類及人數，充分利用其設施，以增加訓練能量。

1. 統籌規劃各類技工養成訓練長短期訓練課程，並依各類受訓學員之教育背景分班辦理，以提高訓練成效。
2. 推廣晝夜二部制訓練，充分利用現有職訓師資與設備，以提高訓練能量及效益。
3. 根據與外商技術合作辦理訓練所獲經驗，擷取訓練制度與訓練方法等優點，推

廣至各職業訓練機構。

4. 推動辦理技術生訓練，職訓與教育主管機關應制訂技術生訓練之職類及標準，加強督導措施，以協助企業辦理技術生基礎訓練，並提高訓練水準。

(二)擴大辦理技術員工夜間進修訓練，以便利在職員工進修及提高職訓設備之使用率。

1. 積極推動辦理單元專精訓練，以適合企業界之需要。
2. 加強辦理生產自動化訓練，以配合工業技術轉型。
3. 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應增設夜間部專責工作人員之編制，以利推廣辦理夜間進修訓練。

(三)積極辦理職訓師資及企業職訓專責人員之訓練，以全面提升訓練品質。

1. 評估現行職訓師資養成訓練機構設科及結訓學員就業情形，據以調整其科別及課程內容。
2. 加強在職師資進修訓練，並以教材研究、教材編訂、教學方法與教學媒體製作等課程為重點。
3. 為企業內職訓師資及行政人員提供教學方法及訓練規劃管理等進修訓練課程，以推動企業自辦職業訓練。

(四)策劃辦理轉業及補充訓練，以因應產業與就業結構之轉變，並減少結構性失業。

(五)省市職訓主管機關應配合社會福利政策，視需要為低收入民衆辦理各類訓練，以提高其就業能力。

二、輔導企業自辦訓練

企業所需特殊性技術人力，應自行訓練，政府主管機關則應輔導企業，配合辦理下列工作：

(一)輔導各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設置職業訓練機構，培訓各行業所需之技術人力。

(二)配合職業訓練法之實施，輔導企業建立職業訓練制度，並以下列方式有效運用所提列之職訓費用：

1. 自行辦理或聯合同業辦理訓練。
2. 委託公共訓練機構辦理訓練。
3. 指派人員參加公共訓練機構訓練。

(三)強化工商團體職業訓練研究單位之功能，以積極推行下列各項工作：

- 1. 辦理職訓專業人員訓練。
 - 2. 提供有關職訓諮詢服務。
 - 3. 編印「辦理企業訓練工作手冊」，便利企業自辦訓練。
 - 4. 編譯職訓教材及製作訓練教學錄影帶等教學媒體。
- (四) 成立企業訓練服務團，協助企業界辦理職業訓練。
- (五) 舉辦企業訓練行政講習會、教學觀摩會及加強法規宣導。

三、激勵婦女參加職業訓練及加強就業能力薄弱者之職業訓練

促進婦女參與經濟建設活動，並協助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高人力之運用效率，並促進社、經機會之均等。

(一) 配合婦女就業機會之增加，加強辦理婦女職業訓練，以提高其就業能力。

(二) 擴大辦理殘障人員訓練，寓訓練於救助，以減低其對家庭與社會之依賴程度。

- 1. 充實現有殘障人員訓練機構之設施，以增加殘障人員訓練之容量及增進其訓練效果。
- 2. 省市政府應運用社會福利經費，加強辦理殘障人員訓練。
- 3. 對全國現有殘障訓練機構，進行全面調查評估，建立確實完整資料檔案，並據以規劃有效運用殘障訓練機構之設施。

(三) 為中年以上人力提供適當訓練機會，以因應就業結構之轉變與勞動力年齡結構之高齡化。

四、擴大服務類工作人員訓練

因應服務業就業者之急速增加，及其工作內涵趨向現代化之發展，應加強規劃辦理服務業訓練。

- (一) 積極推展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優先辦理在職人員訓練，以促進無煙島工業之發展。
- 1. 辦理旅館從業人員訓練，包括餐飲服務、客房服務及其他訓練。
 - 2. 辦理旅行業導遊人員，及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訓練。
 - 3. 辦理風景區管理人員訓練。
- (二) 築設觀光從業人員訓練中心，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 (三) 依就業市場需求情形，優先推展下列各項訓練：建築物管理人員、理容、美容、洗染、烹飪、攝影、服飾設計、室內裝璜、庭園造景及商業美術設計等職類。
- (四) 提高服務業經營效率，應辦理秘書、推銷人員、櫃台銷售人員、打字打卡人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等訓練。
- (五) 培訓服務業訓練師資，以期能有效推展各項服務業從業人員之訓練。

五、加強辦理管理及貿易人員訓練

為因應國際貿易激烈競爭，應積極提高企業管理及貿易人員之水準，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 積極辦理企業管理訓練，以促進企業經營之活力及全面提高生產效率。
 - (二) 加強辦理生產單位在職人員品管訓練，以期提高生產力及產品品質。
 - (三) 利用公共職訓機構之優良師資與設備，辦理短期性領班人員訓練，以提高基層管理之水準。
- (四) 築設貿易人員專責訓練機構，積極培育高級外貿人員。
- (五) 利用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現有師資設備，積極推展貿易人員訓練。

六、強化職業技能證照制度

依據職業訓練法及其附屬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暨發證辦法」，加強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加強辦理甲、乙級技能檢定暨發證，提升技術人力素質以配合工業升級之需要。
 - (二) 提高技能證照之效果，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事業機構，應在有關法規中，規定必須僱用一定比例之合格技術士，再逐步推展至與大眾福祉有關之層面。
- (三) 政府主管機關應成立技能檢定委員會，全面檢討及改進技能檢定標準，擴大各界參與技能檢定工作，並選擇與公共安全關係不甚密切者優先成立技能檢定財團法人，配合辦理檢定工作。

七、健全職業訓練行政體系及法規

為有效實施職業訓練法及強化省市政府職訓業務執行單位之組織，以配合技術人力發展需要，應從速辦理下列工作：

- (一) 加速完成「職業訓練法」之各項附屬法規。

(二)省、市政府主管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工作之單位，應增強組織編制，以全面推動企業辦理職業訓練。

八、加強辦理農漁業人員訓練

為提高農、漁業勞動力素質，培訓農、漁業發展所需技術人力，應加強辦理下列各項訓練：

(一)加強辦理農業技術人力訓練

- 1.辦理現有農民農業技術與幹部訓練。
- 2.培訓自願留住農村青年之農業技術與經營訓練。
- 3.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二)加強辦理漁業及漁航人員訓練

- 1.辦理遠洋及近海漁業人員訓練，以配合漁業發展之需要。
- 2.辦理漁業養殖人員訓練。

九、加強辦理海運及民航人員訓練

為配合未來航運發展，維護大眾公共安全，應加強督導辦理航運技術人員訓練。

(一)加強辦理商船船員訓練

- 1.辦理船員晉升訓練暨建立船員在職訓練制度。
- 2.繼續充實中華航訓中心設備，使成為乙級船員專責職訓機構。
- 3.積極籌劃成立航海科技訓練研究中心，辦理甲級船員之職前與在職進修訓練，以配合海運發展之需要。

(二)加強辦理航管、航空氣象及機務維護等飛航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十、繼續辦理技能競賽

未來技能競賽工作之重點如下：

- (一)規劃將每年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殘障者技能競賽及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與國際殘障人員技能競賽等業務，逐漸轉移由企業界和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 (二)推動辦理各業別及企業內技能競賽，以積極帶動企業界全面重視技能訓練之風氣。

十一、其他配合措施

- (一)研訂與修訂各職類訓練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費用標準作為辦理訓練之依據。
- (二)定期評估公共專責職訓機構訓練情形及結訓學員就業後之學用配合狀況，作為規劃與改進職訓業務之參考依據。
- (三)建立全國職業訓練設施及資源資料檔。
- (四)舉辦職業訓練教學觀摩會與各類研討會。
- (五)選派職業訓練師資赴國內外研修。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職業訓練之宣導工作。
- (七)加強職業訓練研究發展工作。

第四節 就業服務之革新

就業服務為人力行政體系中，促進國民就業之主要政策措施之一。其功能包括提供求職、求才雙方有效之媒介服務，與調節人力供需，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及維持國民充分就業。隨著經濟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結構轉變，生產技術水準日益精進，就業市場情勢亦更趨向複雜及多元化。為使就業服務功能獲得進一步發揮，除就業服務機構本身須根據實際需要增加或變更其作業方式，調整其組織功能，重視成本效益觀念，充實就業市場消息，以及提高人員素質外，其他如擴大各級學校輔導組織功能，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等，亦有待加強辦理。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要就業服務措施

- 為加強就業服務功能，各有關機關應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 (一)確實推動實施「加強就業服務方案」，並定期評估其進度與成效。
 - (二)為使就業服務獲得立法依據並據以有效推動，以及加強民營職業介紹所與外籍人員在臺就業之管理等，有關機關宜參照先進國家之就業服務立法經驗，考慮國情與經社發展需要，完成就業服務法草案，並送請立法。
 - (三)為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應逐年研訂「青年就業輔導措施」，由有關機關分工執行，以強化青年就業服務工作。
 - (四)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應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就業輔導電腦作業評鑑報告」，協調省市政府在一定期限內確實改進電腦作業，除重視其功能之發揮外，亦應就其經濟效益加以評估。

二、強化就業服務機關服務功能

就業服務機關目前所負擔之業務範圍較以往擴增甚多，原設計之組織功能已漸感不能適應，工作人員素質亦有待提升，均應依下列原則加以強化：

- (一)研訂省市就業輔導機關組織準則，以爲調整及增設就業輔導機關之依據。
- (二)研訂就業輔導機關員額設置標準，以爲就業輔導機關進用人員之依據。
- (三)各省市就業輔導機關（包括中心、處及其所屬服務台）之設置地點與編制員額，應考慮業務區內之人口數、業務量及經濟發展情形等因素，適時予以調整。
- (四)研訂就業輔導機關專業人員甄審及運用要點，以建立就業服務專業制度。
- (五)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校合作，選派各就業服務機關具有發展潛能之現職人員，前往進修或訓練。
- (六)舉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分期調訓就業服務人員，並爲落實訓練成效，對訓練期間宜予適度延長。

三、充實就業服務基本設施

爲配合就業服務工作之加強，應充實就業服務基本設施，增加新的服務項目，以適應未來經社發展之需要。

- (一)爲統一就業服務作業方式與程序，應增訂職業分析工作手冊及供職業學校輔導人員應用之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對已編印供就業服務人員應用之職業分類典及就業輔導工作手冊，亦應適時檢討修訂。
- (二)每年增編職業简介及錄影帶，對已編印之简介，亦應視工作內容改變情況適時予以檢查修正。
- (三)檢討現行使用的各種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凡不適合國人使用者應予重新修編訂，逐年完成適合國人使用之性向、興趣、及職業性格等測驗工具。
- (四)爲增加民衆對就業服務之認識，應加強宣導工作，統一製作宣傳影片及幻燈片，經常利用大衆傳播媒體擴大宣導。
- (五)擴大辦理宣導職業觀念之各種活動，以導正職業觀念，提高國民職業道德。

四、強化各級學校就業輔導組織功能

隨著產業結構轉變及技術不斷創新，就業分工日趨精細，且職業種類不斷增加，爲協助在校青年慎選職業，教育與就業輔導機關應採下列措施落實職業指導工

作：

- (一)建立職業生涯輔導觀念，應加強學校輔導工作，由職業陶冶與職業選擇擴大至協助學生建立職業生涯發展。
- (二)強化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輔導業務之組織，充實專業人員及經費，其員額應與學生班數保持適當比例。
- (三)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應依規定聘用合格輔導教師擔任，以提升學校輔導人員之素質。
- (四)擴增輔導系所之招生名額，並適度調整其課程內容，酌增有關職業輔導之專業課程，以提高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水準。
- (五)加強學校與就業輔導機關及企業界間之連繫，由有關機關定期舉辦學校職業輔導工作研習會，或分別召開就業輔導工作座談，以增進相互間之瞭解。
- (六)將學校輔導工作列爲評鑑項目之一，定期評鑑其工作績效，並邀請就業服務機關派員參加，以收觀摩及交流之效。

五、擴大就業服務網面

爲擴大就業服務網面，就業服務機關應加強下列工作：

- (一)各就業輔導機構應加強協調當地組織健全及性質相近之民間社團，聯合舉辦各項就業服務活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新設之就業服務站，其站址應設於當地交通便利、或工商業集中之處，並有適當面積之固定辦公處所。
- (三)就業輔導機構應經常與業務區內各公民營企業機構密切連繫，依雇主僱用員工之需要，提供必要之服務，並爭取就業機會。
- (四)加強與職業訓練機構之配合，並協助結訓學員順利就業。
- (五)輔導民間之職業介紹所走向現代化方向經營，並加強管理，以爲國民就業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六、充實地區性就業市場消息

蒐集、整理、分析與發布就業市場消息，爲就業服務機構重要功能之一。在產業與人力結構逐漸轉變階段，尤應加強此一工作。

- (一)檢討當前各項就業市場報告之編製方式，並作適當修正。
- (二)充實地區性就業市場消息，增加有關地區性工商活動概況、職業別薪資概況、人

口與勞動力特徵及變動趨勢等分析內容。

(三)加強就業問題研究，以發掘及解決地區性就業市場問題。

七、加強就業能力薄弱人力之輔導

對就業能力薄弱之人力，應採下列各項專案輔導措施：

(一)加強殘障人力體能及職業重建措施，並為其開拓就業機會。

(二)各就業輔導機構蒐集業務區內低收入戶中年滿十五歲以上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之狀況資料，積極輔導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三)督導各監獄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辦理受刑人調查事項，輔導受刑人參加職業訓練及證照考試；並於受刑人出獄後轉知各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予以輔導就業。

(四)根據行政院核定之「輔導煤礦礦工轉業及補助礦工資遣實施要點」，專案輔導轉業礦工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五)協助回國難胞在臺安居及就業，並輔導有工作意願者參加職業訓練或輔導其就業。

(六)重視中年以上人力之就業服務，並作妥善規劃。

八、協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

為加強連繫及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應採下列措施：

(一)擴充更新旅外人才專檔，並加強連繫及運用。

(二)經常檢討輔導作業之問題，加強與用人單位之連繫，並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三)加強開拓及蒐集公營企業機構適當之就業機會，擴大編印碩士以上人才通報，定期廣向海內外發布。

(四)繼續延攬海外學人回國任教及研究，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

第五節 勞動條件之改善

為促進經濟發展，持續改善勞動條件，以激勵勞工工作意願，從而提高勞動生產力，為人力發展主要施政措施之一。本計畫期間為全面照顧勞工，激勵其工作意願，將依據既定政策目標，權衡國家整體利益，兼顧勞資雙方需要，相機推動下列各項措施：

一、改進勞動基準法規

勞動基準法頒佈後，為落實其實行效果，宜予檢討修正。主管機關應採主要措施如下：

(一)評估勞動基準法規實施成效，根據勞資雙方所反應之意見，作為改進之參考，並針對各行業之特性適度賦予彈性。

(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勞動基準法，使勞資雙方均有充分之瞭解而確實遵行。

二、改善勞工作息時間

為使勞工工作時間適度，不致因操作疲勞發生意外，並增加工作效率，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鼓勵事業單位採行彈性工作時間制，並推廣部分時間工作制。

(二)為適應企業經營特性，兼顧勞工自身利益，宜適度調整延長工作時間及女工夜間工作之規定。

(三)對於特殊行業或特殊職業，宜酌予放寬工作時間之限制。

(四)鼓勵實施彈性放假辦法。

三、加強勞工福利措施

督導各公、民營廠礦及企業組織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鼓勵其加強辦理職工福利。主管機關應採下列措施：

(一)貫徹提撥福利金之規定，合理增加福利金之來源，並研究勞力密集工業與資本密集工業提撥福利金之適當方式。

(二)放寬對福利金運用之限制，凡與職工福利設施或活動相關者均可動用。

(三)加強青年勞工生活輔導，增設勞工輔導員，加強為勞工提供各項服務，解決個別問題。

四、改善工作安全衛生

工業發展愈快速，勞工面臨職業災害與職業病之潛在威脅日益嚴重。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檢查輔導業務有關規章，均有檢討修訂補充之必要。計畫期間應推動實施下列主要措施：

(一)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以全面擴大適用於所有行業，危險作業宜改用自動化，並訂頒自動化作業安全有關標準。對於鍋爐、壓力容器等危險機具之製造應訂頒

安全標準。

(乙)督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人員儲訓工作，分期訓練危險機具操作人員、危險作業管理人員、各級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等，以加強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

(丙)切實執行「加強工礦檢查機構功能提高檢查效率方案」。

(丁)督導各事業單位設置符合規定資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擬訂適合本身之自動檢查辦法，並由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講習，督促其規劃辦理自動檢查工作。

(戊)檢討修訂有害物質最低容許標準，加強職業病之鑑定及推行定期健康檢查，以維護勞工健康。

(己)督導事業單位確實辦理職業災害統計，並監督迅速處理重大職業災害及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事宜。

五、改善勞保與公保業務

我國勞工保險與公務人員保險業務，經多年之推展，已成為保障就業者健康，安定其生活之重要施政。本計畫期間配合勞動者之增加，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應採下列改進措施：

(一)加強勞工保險業務，擴大投保範圍，以嘉惠勞工。

1.繼續擴大勞工保險範圍，貫徹強制保險精神，將現行各行業僱用五人以上強制投保之規定，擴大至僱用三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加強勞保檢查工作，防止雇主不為勞工投保或工資以多報少情況之發生；並將投保薪資等級依照實況逐年調整，以免給付金額不敷實際需要。

3.加強勞保特約醫療院所之管理輔導，防止濫用醫療門診單，提高勞保醫療水準，加強對被保險人之醫療服務。

4.研究籌辦退休勞工醫療保險，以照顧退休勞工健康。

(二)改善公務人員保險，以保障公務人員生活，增進福利。

1.改善現有公務人員保險業務，並在各地區門診中心設置夜間門診。

2.加強辦理被保險人定期身體健康檢查以預防疾病。

3.研究擴大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投保範圍及於被保險人之父母及子女。

(三)為照顧農民健康，安定農民生活，農民健康保險於試辦後應加檢討，俾便據以改進並擴大辦理。

附錄：人口及人力預測方法說明

壹、人口預測

一、基年人口

本項推計係以民國七十四年年中人口為基期資料，所依據之資料為臺灣地區單一年齡按性別分之戶籍登記統計。惟其中出生數及未滿一歲人口數，因受延遲申報及漏報之影響，致0—4歲單一年齡人口在原始資料中，常出現當年x歲人口數大於前一年x-1歲人口數之不合理現象。為消除此等現象，本推計係先參照比爾公式之內插乘數，將0—4歲組之人口數加以調整，以作為基年之人口。

二、各項基本假設

(一)社會動態之假設

臺灣地區人口之國際遷徙，由過去廿年數字觀察，平均每年淨移民人數約2,500餘人，佔總人口之萬分之一強，對總人口之增減影響甚微，故假設臺灣地區之總人口增減係取決於出生與死亡之變動，人口遷徙因素之影響可以從略。

(二)生育率之假設

假設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由七十四年之1,900維持不變至89年。

(三)死亡水準之假設

本推計基年兩性單一年齡之死亡機率，係採用內政部國民生命表編審委員會發佈之七十四年臺灣地區國民生命表中之死亡機率(q_x)，推算出之活存機率($1-q_x$)。在推計期間，假設出生時預期壽命，男性將由七十四年之70.9歲增至八十九年之72.5歲，女性則由七十四年之75.9歲增至八十九年之78.5歲。

(四)出生時性比例之假設

在推計期間假設男、女出生時性比例均為107。

三、推計方法

本推計係應用人口變動要素合成法，依人口年齡組別移動推計，所用之電腦程式，係美國普查局專為此種方法所設計之單一年齡人口推計程式，部份加以修正而成，其預測方法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出生人數之推算：15至49歲各五歲年齡組 t 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乘以各該年齡組 t 年之生育率，即得各年齡組育齡婦女之生女人數；經予加總後，再乘以 t 年之性比例，即為按性別估計之出生人數。計算公式如下：

$$B^t = \sum_{x=15}^{49} ({}^5P_{fx} \cdot {}^5F_x)$$

$$B_M^t = B^t \cdot SRB_M^t, B_F^t = B^t \cdot SRB_F^t$$

式中 B^t ： t 年出生人數；

${}^5P_{fx}$ ： t 年 x 年齡組育齡婦女人數；

5F_x ： t 年 x 年齡組生育率；

B_M^t, B_F^t ： t 年男、女出生數；

SRB_M^t ： t 年出生男性所佔之比例，即 $107/207$ ；

SRB_F^t ： t 年出生女性所佔之比例，即 $100/207$ ；

(二)0 歲人口之推算： t 年出生數乘以 t 年 0 歲人口生存機率，可求得 t 年 0 歲人口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P_{M0}^t = B_M^t \cdot S_{M0}^t, P_{F0}^t = B_F^t \cdot S_{F0}^t$$

式中 P_{M0}^t, P_{F0}^t ： t 年男、女 0 歲人口數；

B_M^t, B_F^t ： t 年男、女出生數；

S_{M0}^t, S_{F0}^t ： t 年男、女 0 歲人口活存機率。

(三)1 至 79 歲人口之推算： t 年 x 歲人口數等於 $(t-1)$ 年 $(x-1)$ 歲人口數乘以 t 年 x 歲人口活存機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MX}^t = P_{M,x-1}^{t-1} \cdot S_{MX}^t, P_{FX}^t = P_{F,x-1}^{t-1} \cdot S_{FX}^t$$

式中 P_{MX}^t, P_{FX}^t ： t 年男、女 x 歲人口數；

S_{MX}^t, S_{FX}^t ： t 年男、女 x 歲人口生存機率。

(四)80 歲以上人口數之推算： t 年 80 歲以上人口數等於 $(t-1)$ 年 79 歲以上人口數乘以 t 年 79 歲以上人口活存機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M80+}^t = P_{M79+}^{t-1} \cdot S_{M79+}^t, P_{F80+}^t = P_{F79+}^{t-1} \cdot S_{F79+}^t$$

式中 P_{M80+}^t, P_{F80+}^t ： t 年男、女 80 歲以上人口數；

$$P_{M79+}^{t-1}, P_{F79+}^{t-1}$$

： $(t-1)$ 年男、女 79 歲以上人口數；

S_{M79+}^t, S_{F79+}^t ： t 年男、女 79 歲以上人口生存機率。

貳、人力預測

本計畫人力計畫預測模式，主要係採用各國為配合達成經濟成長目標所慣用之人力需求模式，並未考慮工資對勞力供需之影響因素。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勞動力

(一)未來勞動力之預測，係根據性別、年齡組別之 15 歲以上人口預測值及勞動力參與率兩者相乘後，再加總可得。其計算公式如下：

$$TLF^t = LF_M^t + LF_F^t$$

$$LF_M^t = \sum_{x=15}^{55+} (P_{M,x}^t \cdot LFR_{M,x}^t)$$

$$LF_F^t = \sum_{x=15}^{55+} (P_{F,x}^t \cdot LFR_{F,x}^t)$$

式中 TLF^t ： t 年勞動力總人數

LF_M^t ： t 年男性勞動力人數

LF_F^t ： t 年女性勞動力人數

$P_{M,x}^t$ ： t 年男性 x 年齡組人口數

$P_{F,x}^t$ ： t 年女性 x 年齡組人口數

$LFR_{M,x}^t$ ： t 年男性 x 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

$LFR_{F,x}^t$ ： t 年女性 x 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

(二)性別、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 ($LFR_{M,x}^t$ 及 $LFR_{F,x}^t$) 之推計，主要係根據時間趨勢，並參酌先進國家性別、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之變動趨勢推估而得。

二、就業

(一)總就業人數：係彙總行業就業人數而得，即

$$E^t = \sum_i E_i^t$$

式中 E^t : t 年總就業人數；

E_i^t : t 年 i 行業就業人數。

(1) 就業之行業分配：各行業就業之預測，係根據下式求得：

$$E_i^t = E_{i-1}^{t-1} \cdot [1 + Y_i^t] / (1 + LP_i^t)$$

式中 E_i^t : t 年 i 行業之就業人數；

Y_i^t : t 年 i 行業之產值增加率；

LP_i^t : t 年 i 行業之勞動生產力增加率，係分別根據過去趨勢，及迴歸分析方法估計而得。

(2) 就業之職業分配：根據過去資料求得各行業中職業結構之變動趨勢，推算計畫期間之各職業在其行業中所佔之比例，再以 t 年之各行業就業人數乘之加總後，即求得該年各職業別之就業人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E_j^t = \sum_i U_{ij}^t \cdot E_i^t$$

式中 E_j^t : t 年 j 職業就業人數；

U_{ij}^t : t 年 i 行業中 j 職業之就業人數所佔比例；

E_i^t : t 年 i 行業之就業人數。

(3) 就業之教育程度分配：就業之教育程度分配之推計，係根據各職業就業之教育程度結構之變動趨勢，推算各級教育程度人力在各類職業就業所占比例，再以各職業就業人數乘之加總而得。其公式如下：

$$E_k^t = \sum_j V_{jk}^t \cdot E_j^t$$

式中 E_k^t : t 年 k 級教育程度就業人數；

V_{jk}^t : t 年 j 職業中，k 級教育程度就業人數所占比例；

E_j^t : t 年 j 職業之就業人數。

三、失業

失業係勞動力與就業之差，即 $U^t = LF^t - E^t$ 。在計畫期間，失業是以維持充分就業為目標，並比較勞力供需預測結果後再予設定。

四、就業增補人力之預測

就業增補人力係包括就業淨增人數及需遞補人力，茲以教育程度別增補人力預測為例說明如下：

① 就業淨增人數之教育程度分配係根據下式求得：

$$\Delta E_k^t = E_k^t - E_k^{t-1}$$

式中 ΔE_k^t : t 年 k 級教育程度之淨增人力需求人數。

E_k^t : t 年 k 級教育程度之就業人數。

② 就業需遞補人數之教育程度分配：各級教育程度就業者因退休死亡及其他原因退出，所需遞補人數之推估，係先根據工作生命表計算出勞動力年齡組別之退出率。假設各類教育程度就業者之年齡組別退出機率與勞動力退出機率相同，再配合根據過去趨勢所推估之未來就業者之年齡結構，即可得各級教育程度就業之退出率，其推算公式如下：

$$R_k^o = \frac{\sum_k E_{kx}^o \cdot Q_x^o}{E_k^o}$$

式中 R_k^o : 基年 k 級教育程度就業之退出率。

E_{kx}^o : 基年 k 級教育程度 x 年齡組就業人數。

Q_x^o : 基年 x 年齡組就業退出率（等於勞動力退出率）。

利用所推算出教育程度別退出率，再與教育程度別之就業預測值相乘，即可為各級教育程度之退出人數，亦即所需之遞補人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Delta E_{kr}^t = R_k^o \cdot E_k^t$$

ΔE_{kr}^t : t 年 k 級教育程度之遞補人數。

③ 就業增補人數之教育程度分配：就業之增補人數係教育程度之淨增人數與教育程度就業之需遞補人數之和，公式如下：

$$E_{ks}^t = \Delta E_k^t + \Delta E_{kr}^t$$

式中 E_{ks}^t : t 年 k 級教育程度之增補人數。

統一編號：

17084750813